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2014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2
公司資料	8
公司概覽	10
2014大事記	14
財務摘要	18
董事長致辭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0
董事會報告	58
監事會報告	69
企業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合併利潤表	87
合併綜合收益表	88
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資產負債表	91
合併權益變動表	93
合併現金流量表	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7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本公司的合作伙伴
中國船舶燃料	指	中國船舶燃料青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作伙伴
外輪代理	指	中國青島外輪代理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外理總公司	指	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公司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集裝箱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合作伙伴
中遠物流	指	青島中遠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遠船務	指	青島中遠集裝箱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港分公司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主要經營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

大唐港務	指	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收購的持股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碼頭及其配套設施施工、管理；貨物裝卸、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和國際貨運代理
董家口業務I	指	董家口港區靠泊能力分別為300,000載重噸及200,000載重噸的兩個金屬礦石及煤炭泊位及配套的經營性資產和負債，詳情參見招股章程
董家口業務II	指	董家口港區靠泊能力各自為50,000載重噸的兩個通用泊位及配套的經營性資產和負債，詳情參見招股章程
董家口業務	指	董家口業務I和董家口業務II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衡量船舶承載或能安全承載多少重量的計量單位。載重噸是貨物、燃油、淡水、壓艙水、供給、乘客及船員重量的總和，且該詞常用於指定船舶的最高容許載重量
怡之航亞洲公司	指	Eimskip Asia BV，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怡之航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東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和附屬公司；每當提及吞吐量等業務數據時，還包括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
集團貸款	指	其他保留業務中的主要盈利資產，即青島港集團向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西聯等公司的貸款，計入其他保留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青島	指	華能青島港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49%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乾散貨、件雜貨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

釋義

黃灘管線	指	連接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與山東省濰坊市的輸油管線
萬邦集團	指	萬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作伙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物流分公司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主要運營集裝箱場站、代理等業務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海洋強國	指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指出「堅持陸海統籌，堅持走依海富國、以海強國、人海和諧、合作共贏的發展道路，通過和平、發展、合作、共贏方式，紮實推進海洋強國建設」。中國國務院出台的《關於促進海運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明確提出了「促進海運業健康發展，建設海運強國」的指導思想
摩科瑞物流	指	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收購的持股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進出貨物倉儲、中轉及分撥、建設倉儲及物流設施等
摩科瑞倉儲	指	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收購的持股65%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倉庫的建設及管理以及批發機械設備及建築材料
一帶一路	指	「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其他保留業務	指	若干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非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公共基礎設施相關或與核心業務相關但並不持有所有權證的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未注入本公司的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借款、遞延收入、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6日刊發的全球發售上市的文件
青港貨運	指	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運輸、代理等物流增值服務
QDOT	指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30%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
青島港集團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持有本公司約73.71%的股份
集團大港分公司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其主要資產已轉讓予本公司的大港分公司
集團董家口分公司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董家口分公司，原主要經營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其主要資產和負債已於2014年轉讓予QDOT和本公司
集團油港分公司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油港分公司，原主要經營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其經營性資產負債已於2013年3月轉讓予青島實華

釋義

前港分公司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港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主要經營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
青島中貨	指	青島中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青港財務公司	指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70%)與青島港集團(持股30%)共同出資設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青島港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金融服務
青島港盛	指	青島港盛國際物流冷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青島外理	指	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84%的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理貨業務
青島神州行	指	青島神州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0%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集裝箱裝卸、搬運業務等
青島實華	指	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0%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聯代	指	青島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0%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船舶代理業務；貨物、集裝箱報關業務等
青島永利	指	青島永利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險費，代理相關保險業務的損失勘查和理財，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QQCT	指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31%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QQCTU	指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的間接持股40%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前灣保稅物流	指	青島港前灣港區保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23%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集裝箱及貨物倉儲；場地集裝箱及貨物的裝卸等
報告期	指	自2014年6月6日(「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
日青集裝箱	指	日照日青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外運長航集團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作伙伴
TEU	指	20尺當量單位，計量集裝箱(長20尺*高8尺6寸*寬8尺)容量的標準單位
輪駁分公司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輪駁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主要經營拖輪、海洋工程等業務
西聯	指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51%的合營公司(本公司無控制權，因此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主要經營乾散貨、件雜貨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
振華物流集團	指	振華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港國際貿易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東

公司資料

公司中文名稱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鄭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1) 中國總部：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市北區
港華路7號
- (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上市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票中文簡稱

青島港

股票英文簡稱

Qingdao Port

股份代號

06198

電話

86-532-82982011

傳真

86-532-82822878

電子信箱

qggi@qdport.com

公司網址

<http://www.qingdao-port.com>

董事會

(1) 執行董事

鄭明輝先生(董事長)
焦廣軍先生(總裁)

(2) 非執行董事

成新農先生(副董事長)
孫亞非先生
王紹雲先生
馬寶亮先生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
鄒國強先生
楊秋林先生

監事會

付新民先生(主席)
遲殿謀先生
薛清霞女士
劉玉萍女士
李旭修先生
劉澄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福香先生
黎少娟女士

獲授權代表

鄭明輝先生
黎少娟女士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 戰略發展委員會

鄭明輝先生(主席)
成新農先生
孫亞非先生
王紹雲先生
焦廣軍先生
馬竇亮先生

(2) 審核委員會

鄒國強先生(主席)
孫亞非先生
楊秋林先生

(3) 薪酬委員會

王亞平先生(主席)
成新農先生
楊秋林先生

(4) 提名委員會

鄭明輝先生(主席)
王亞平先生
楊秋林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1) 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11樓

(2) 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概覽



青島港開埠於1892年，為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佔據東北亞港口圈的中心位置，是西太平洋重要的國際貿易樞紐。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成立，並於2014年6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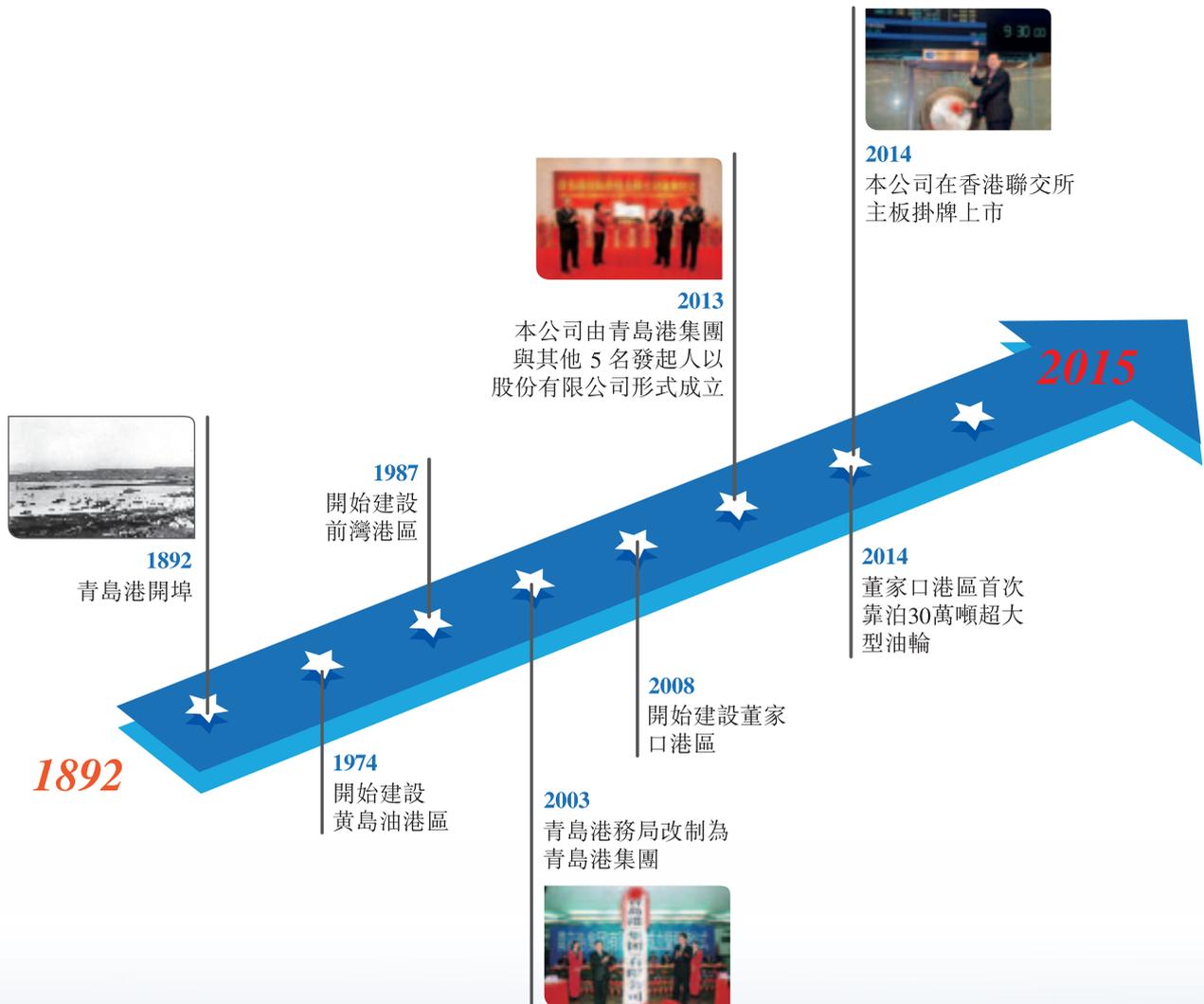
本集團是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運營青島前灣港區、黃島油港區、董家口港區和大港港區四大港區，主要提供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原油等各類貨物的裝卸和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金融服務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青島港運營73個泊位，包括49個處理單一類型貨物的專用泊位及24個可處理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的通用泊位。

憑藉天然水深優勢和業內領先的設施和設備，本集團能夠停泊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船、鐵礦石船及油輪。本集團裝卸效率一直全球領先。本年度內，馬士基碼頭泊位效率繼續保持全球第一，鐵礦石單船接卸效率達到10,038噸／小時，紙漿單船接卸效率達到1,606噸／小時。



公司概覽



公司概覽

港區分佈

1. 前灣港區

- 主要經營公司：QQCT、QQCTU、前港分公司、西聯、物流分公司
- 主要貨種：集裝箱、乾散貨
- 泊位數量：36個
- 最大水深：-21米



2. 黃島油港區

- 主要經營公司：青島實華
- 主要貨種：液體散貨
- 泊位數量：11個
- 最大水深：-24米



3. 董家口港區

- 主要經營公司：QDOT、華能青島、青島實華、摩科瑞倉儲、摩科瑞物流、大唐港務
- 主要貨種：乾散貨、液體散貨、件雜貨
- 泊位數量：8個
- 最大水深：-25米



4. 大港港區

- 主要經營公司：大港分公司
- 主要貨種：集裝箱、乾散貨、液體散貨
- 泊位數量：18個
- 最大水深：-15米



註：上述主要經營實體的詳細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8。

2014 大事記

一月

- 與作為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重要城市和青島「藍色矽谷」核心區域的即墨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發揮雙方資源優勢，加快港口業務拓展。
- 成立 QDOT(本公司持股 30%，貫星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各持股 25%，萬邦青島港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 20%)。

二月

董事長鄭明輝先生前往陝西西安、河南鄭州、山東臨沂、東營等地，推進內陸港建設，在內陸地區搭建起通往青島港的高效率、低成本的物流通道，增強對內陸貨源的掌控。



三月

成立青島港(臨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青港貨運持股 40%，山東高速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持股 41%，臨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 19%)，深入拓展山東內陸腹地市場。

四月

- 成立青島董家口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9%，中外運山東有限公司持股 51%)，拓展綜合物流。
- 與比利時安特衛普港建立友好港關係。



五月

- 收購摩科瑞倉儲 65% 股權和摩科瑞物流 51% 股權，拓展董家口港區原油倉儲和碼頭運營業務。
- 收購大唐港務 51% 的股權，拓展董家口港區的碼頭運營業務。

六月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正式登陸國際資本市場。



2014 大事記

七月

成立青港財務公司(本公司持股70%，青島港集團持股30%)，進一步增強港口優質資本的使用效能。

八月

公佈公司中期業績。

九月

- 成立青島港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 整合優勢物流資源，重新組建青港貨運(本公司持股100%)，打造全程物流服務平台。
- 成立青島港國際貿易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青港貨運持股60%，振華物流集團持股40%)，拓展貿易金融業務。
- 成立青島港怡之航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70%，怡之航亞洲公司持股30%)，拓展冷鏈物流業務。

十月

- 董家口港區首次靠泊30萬噸超大型油輪。
- 董事長鄭明輝先生與世界前三大航運公司馬士基、地中海、達飛高層分別會晤，達成深化合作的意向。



十一月

董事長鄭明輝先生與世界領先的港口運營商迪拜環球港務集團董事長在中東會晤，達成深化合作的意向。

十二月

- 世界最大的 19,100 TEU 集裝箱船「中海環球」成功首航青島港。
- 與銀川綜合保稅區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與巴西馬德拉港建立友好港關係。



財務摘要

一、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長
收入	6,903,070	6,526,264	5.8%
毛利	1,943,116	2,051,622	-5.3%
銷售及行政開支	(677,954)	(865,122)	-21.6%
分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	611,928	513,258	1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7,382	1,939,962	4.0%
年內溢利	1,621,880	1,521,802	6.6%
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金額	1,586,371	1,500,499	5.7%
		2013年註1 (經調整)	同比增長
收入	6,903,070	6,526,264	5.8%
毛利	1,943,116	1,871,315	3.8%
銷售及行政開支	(677,954)	(855,374)	-20.7%
分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	611,928	551,633	1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7,382	1,711,322	17.9%
年內溢利	1,621,880	1,359,916	19.3%
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金額	1,586,371	1,338,613	18.5%

二、現金流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長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2,897	(244,272)	1,057,169
已收股息	852,929	55,712	797,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262,590	448,057	2,814,533

三、資產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長
資產總額	28,327,307	19,488,328	45.4%
總負債	15,909,008	10,919,281	45.7%
其中：借款	188,261	—	—
淨資產	12,418,299	8,569,047	44.9%
股本	4,778,204	4,000,000	19.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1,616,894	8,545,099	35.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人民幣元/股)	2.43	2.14	13.6%
資產負債率	56.2%	56.0%	0.2個百分點

四、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元

	2014年	2013年	2013年 ^{註1} (經調整)	較2013年 (經調整) 增減變動幅度
每股收益	0.36	0.41	0.37	-2.7%
上市後每千股派息	61.91			
上市後派息率	40%			
上市前發起人每千股特別股息 ^{註2}	162.60			
總資產收益率	6.8%	6.7%	6.0%	0.8個百分點
淨資產收益率	15.5%	12.9%	13.9%	1.6個百分點

註1：「經調整」的財務信息未經審核，所作調整乃為說明董家口業務I和集團貸款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影響，方便股東與投資者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進行對比。詳情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2：根據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上市前青島港集團及其他發起人股東有權獲得特別股息，具體情況參見「董事會報告」。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

根據2014年全國海運發展推進會工作報告，2014年，全球經濟延續低位緩慢復蘇態勢，中國經濟進入了增速更趨平穩、增長動力更為多元的「新常態」。海運需求量、主要貨種的增幅逐漸收窄，港口企業依靠裝卸主業實現高速增長的時代已經過去，步入中高速甚至是中速增長的常態。

本公司主動加強形勢分析，將發展思路迅速調整為「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從緊盯吞吐量增速、增幅轉變為更加關注發展質量和效益，推進傳統港口業態向現代物流轉型，以發展現代全程綜合物流服務為抓手，不斷創造新的增長點，實現了新常態下的調速不減勢。

在業務模式上，多元化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組建「青港貨運」新平台，搶抓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機遇，加快佈局內陸港和海鐵聯運，整合社會優勢物流資源，發展保稅、篩分、混配、期貨交割庫等新業態，持續延伸上下游產業鏈，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5.61億元，較同期增長30%。成立了青港財務公司，強化資金的統一管控，節約融資、結算和交易成本，開業僅經營5個月即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5,833萬元，實現資本運營的新突破。

董事長致辭

在生產模式上，以董家口港區能力釋放為重點，統籌四大港區資源的優化配置，打造高效率、低成本的生產組織流程。董家口港區外貿乾散貨、液體散貨、件雜貨業務全面推進；前灣港區「48小時預報、24小時確報」獲船公司高度認可；礦石晝夜接卸效率、集裝箱馬士基泊位效率繼續穩居全球第一，帶動效率效益均衡發展。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船舶、乾散貨船舶分別成功靠泊前灣港區和董家口港區，在港航業「大船時代」中再搶發展先機。

在管理模式上，以H股成功上市為契機，構建日臻完善的現代企業管理體系。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嚴控成本增長。創新考核激勵機制，優化員工結構。制定完善了資產管理、物資招投標、合資公司管理、合同管理等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財務管理人員委派機制，進一步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行政開支較去年壓縮人民幣1.87億元。

戰略發展及投資方面，著力搭建國際化、高層次的合作平台。與迪拜環球港務集團簽署合作協議，與韓國仁川港、比利時安特衛普港、巴西馬德拉港建立友好港關係，拜訪馬士基、地中海、達飛世界前三大船公司總部，達成全面合作新意向。本年度，攜手招商局集團、中遠集團、萬邦集團、大唐集團、中外運長航集團等國內外大公司、大企業完成股權投資項目13個。在前灣港區啟動當今世界最先進的自動化碼頭建設，進一步提升服務能級、增強競爭力。

2014年，本集團實現貨物吞吐量39,409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8%，其中集裝箱吞吐量1,648萬TEU，較去年同期增長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現歸屬於公司持有人利潤為人民幣15.86億元，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36元。

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每千股人民幣61.91元的末期股息，派息比率為40%。

根據2014年全國海運發展推進會工作報告，從國際經濟貿易發展需求看，未來一個時期的世界海運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消費品、製成品等適箱貨比例繼續提升，物流增值服務產值佔港口經濟總量的比重不斷增大，預示著全球港口經濟逐步復蘇，轉型發展。

隨著中國深入實施「一帶一路」、海洋強國等發展戰略，青島港作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交匯點，在地理區位、海運航線、腹地經濟等方面的優勢地位將更加突出。同時，受中韓自貿協定的利好影響，青島港作為東北亞港口群的中心以及中國內陸對韓國貨物運輸的最佳出海通道，也擁有了拓展貨源、發展冷鏈物流和海鐵聯運的大好機遇，將進一步提速東北亞國際航運、國際物流中心建設進程。

董事長致辭

2015年，本集團將積極融入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推進海陸雙向發展，全面提升面向日韓、輻射東南亞、連接中亞歐的樞紐功能，探索推進港口物流的平台化建設與信息化運營，建立以青島港為樞紐的現代全程綜合物流網絡，著力打造佈局合理、功能齊全、連通世界的第四代世界物流強港，力爭實現業績的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加豐厚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努力，並對股東和業務夥伴的忠誠合作及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鄭明輝

董事長

2015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宏觀形勢及行業概覽

1、總體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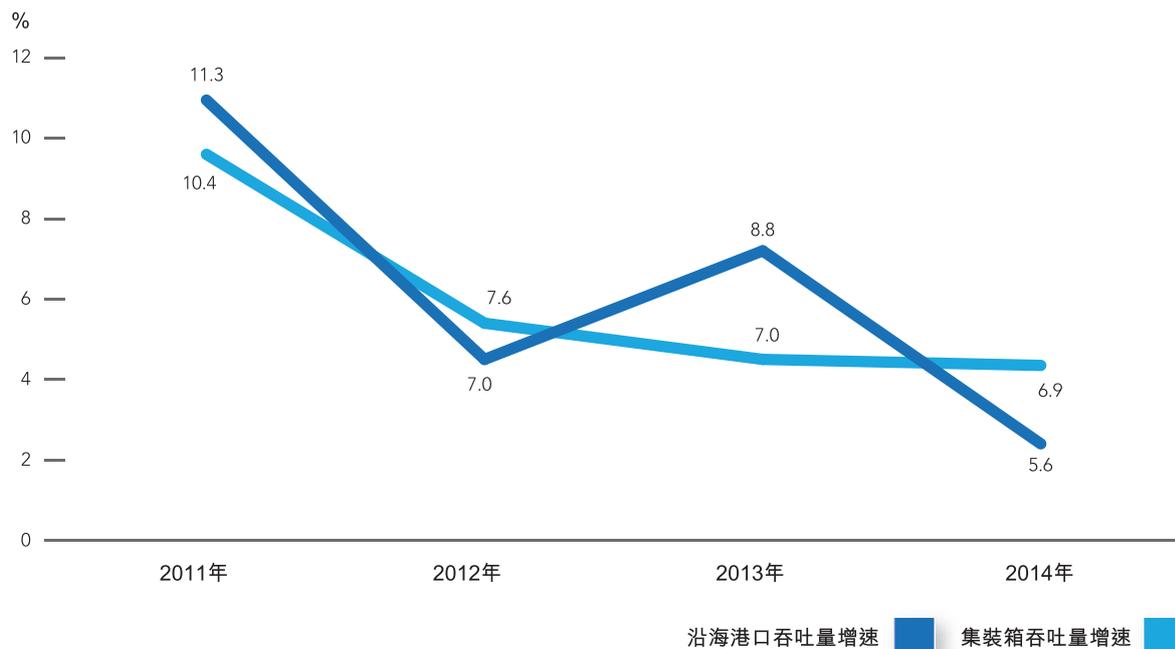
2014年，發達經濟體經濟運行分化加劇，發展中經濟體增長放緩，世界經濟復蘇依舊艱難曲折。中國經濟在產能過剩、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回落、勞動力成本上升、房地產週期性調整等因素作用下，面臨較大下行壓力，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較同期下滑0.3個百分點至7.4%。全年中國出口貿易總額增速較同期回落1.1個百分點至5.1%，進口貿易總額增速較同期回落5.9個百分點至-0.5%(2014年中國統計公報)。



2、港口行業運行情況

隨著中國進出口貿易增速趨緩，港口吞吐量增速也由過去多年兩位數的高速增長時代，步入了個位數的中速增長的「新常態」。2011年至2014年全國沿海港口吞吐量增速分別為11.3%、7.0%、8.8%、5.6%，集裝箱吞吐量增速分別為10.4%、7.6%、7.0%、6.9%（交通運輸部統計數據，2014年數據系1-11月累計數據）。

中國主要沿海港口吞吐量增速



二、業務及財務狀況回顧

面對中國經濟新常態，為打造新競爭優勢，保持盈利持續增長，回饋廣大股東，本集團迅速調整發展戰略，在進一步夯實世界領先碼頭運營商地位的基礎上，充分發揮港口在物流鏈中的核心地位，依託港口在貨源掌控和供應鏈資源配置方面的優勢，圍繞港口物流業務，全面拓展功能，強化增值服務，打造集裝卸、代理、運輸、貿易、物流、金融、互聯網於一體的現代全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形成裝卸主業與物流增值服務互相促進的新格局，不斷完善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打造多元化、可持續的盈利模式。

1、業務及業績整體回顧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由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進行資產重組，以其主要經營業務及相應的資產及負債出資設立，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比較財務信息的編製，猶如現時本集團架構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或自控股公司之各成員公司自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或自控股公司之各成員公司首次受青島港集團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早者為準)一直存在。

受青島港集團上述重組的影響(詳情參見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包含：(1)本公司於成立日期所持資產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產生的收益，以及(2)於本公司成立時未注入本公司的董家口業務I、董家口業務II及其他保留業務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產生的盈利。上述董家口業務I、董家口業務II及其他保留業務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以後產生的盈利不納入本集團經審核的合併利潤表。

於2014年5月，本公司完成從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I，並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同期數據已進行重列，因此董家口業務II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並無影響。

於2014年2月，本公司透過持股30%的合營公司QDOT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因而董家口業務I並未合併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而是計入分佔合營公司溢利)。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保留業務未注入本集團。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營運業績將不可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包含董家口業務I及其他保留業務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產生的盈利)進行比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基於以上原因，為方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比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家口業務I和集團貸款(即其他保留業務中的主要盈利資產)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產生的盈利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進行調整，形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的未經審核合併利潤表數據。本報告中，凡標明「經調整」的合併利潤表所提供財務信息及相關分析指的是對董家口業務I及集團貸款的影響進行調整後的未經審核利潤表所提供的財務信息。

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內溢利的調整過程如下：

	附註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內溢利		1,521,802
其中：本公司擁有人		1,500,499
有關董家口業務I的調整		
分包毛利的調整	(a)	(180,307)
銷售及行政開支的調整	(b)	9,748
其他虧損淨額的調整	(b)	2
所得稅開支影響	(b)	42,639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調整	(c)	38,375
有關集團貸款的調整		
其他收入	(d)	(96,458)
所得稅開支影響	(d)	24,115
調整後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內溢利		1,359,916
其中：本公司擁有人		1,338,613

- (a) 董家口業務I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及以後期間的運營模式均是接受青島港集團前港分公司或前港分公司的業務分包(詳情參見招股章程)，因此董家口業務I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的毛利(相關數據列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視同為本集團的營業成本，表示本集團2013年溢利減少。
- (b) 董家口業務I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發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等(相關數據列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及所得稅費用表示本集團2013年溢利增加。
- (c) 依據董家口業務I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的溢利，按照30%的股權比例(本公司對QDOT的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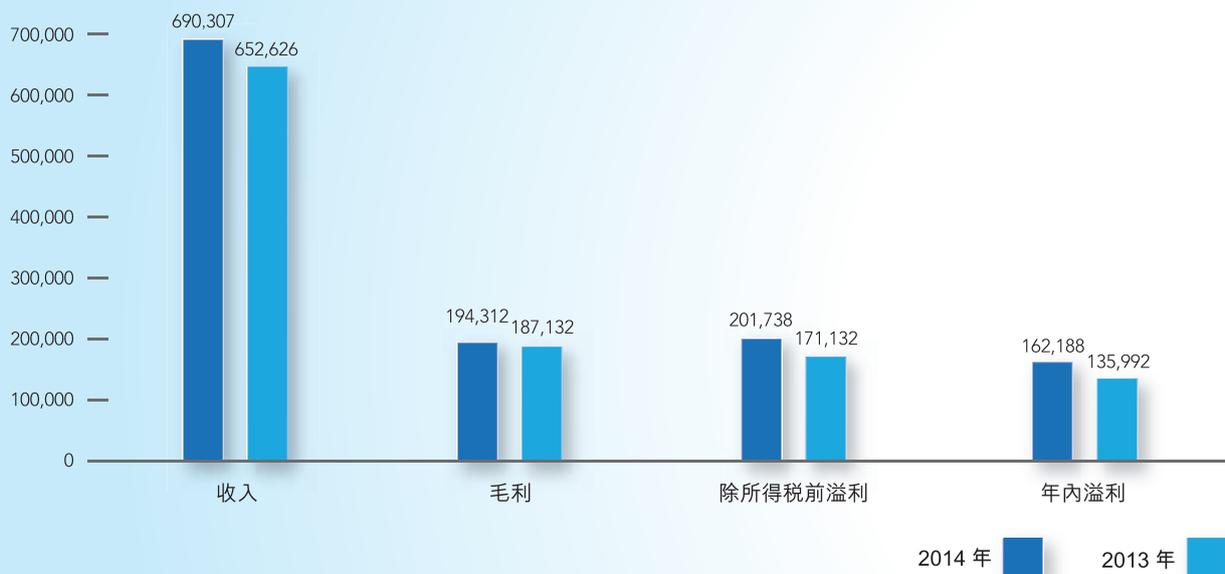
(d) 集團貸款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的利息收入(相關數據列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8)及所得稅費用表示本集團2013年溢利減少。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對本集團吞吐量及停泊及儲存能力等經營數據或資訊的提述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數據或資訊的總和，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持有的相關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本集團是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主要從事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及原油等各類貨物的處理和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金融服務等。

主要經營指標對比圖（經調整）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貨物吞吐量39,409萬噸，同比增長8.0%，主要是本集團通過持股30%的合營公司QDOT收購董家口業務I以及通過本公司收購董家口業務II所致；實現集裝箱吞吐量1,648萬TEU，同比增長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69.03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3.77億元，增長5.8%；全部服務所得收入（包括青港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9.86億元，較同期增長7.0%，主要是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和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增加所致。

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9.43億元，較經調整的同期增加人民幣0.72億元，增長3.8%，主要是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分部毛利增加所致。

2014年全年，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開支較經調整的同期下降人民幣1.77億元，下降20.7%，主要是由於強化內部運營管理，壓縮行政開支，進行工資薪酬及用工制度改革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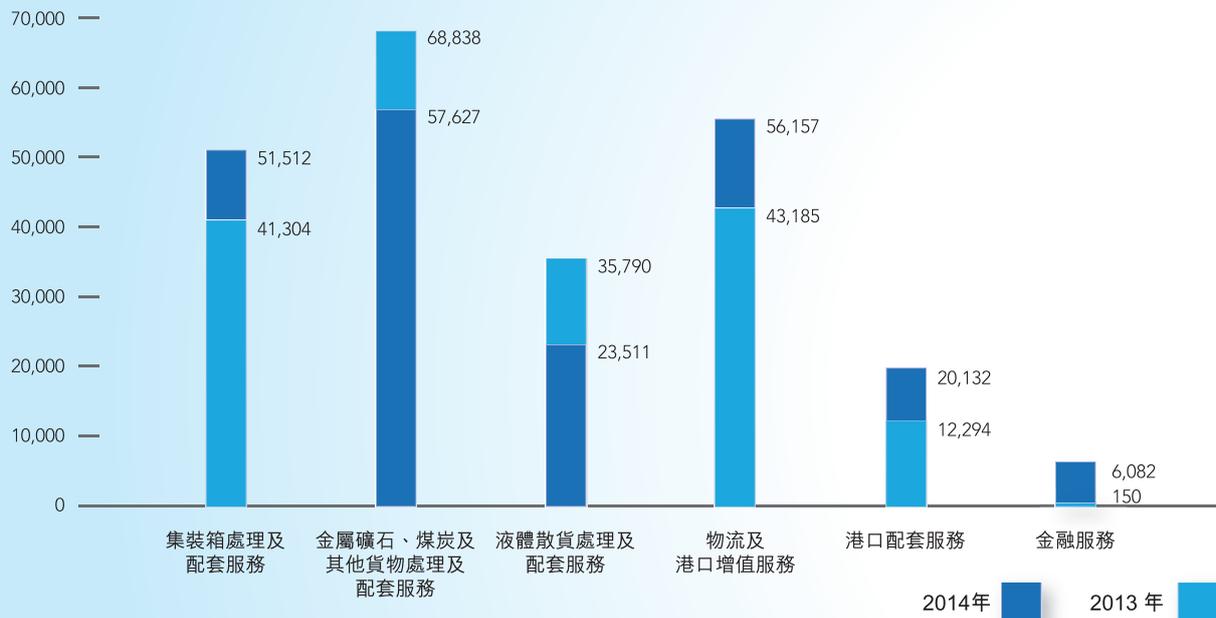
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估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6.11億元，較經調整的同期增加人民幣0.60億元，增長10.9%，主要是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績大幅攀升所致。

基於以上原因，本年度實現歸屬於公司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15.86億元，較經調整的同期增加人民幣2.48億元，增長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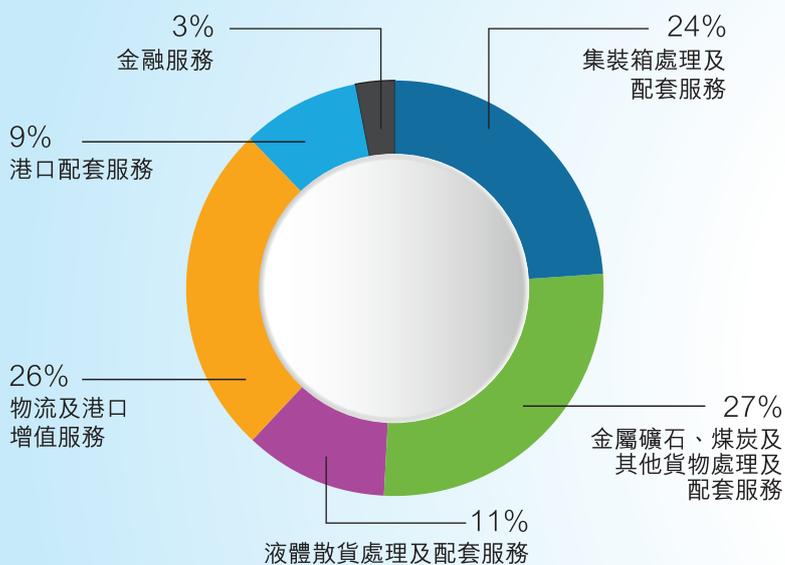
2、業務及業績分部回顧

各業務分部業績對比表（經調整）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4年分部業績佔比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業務回顧

2014年，本集團充分利用集裝箱的深水泊位、世界第一的裝卸效率以及東北亞港口群中心位置等優勢，加強與船公司總部對接，形成了1.8萬TEU以上集裝箱大船的常態化掛靠，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船舶大型化趨勢中的領先優勢和地位。

率先與船公司運營中心協同開展「48小時預報、24小時確報」的港口、航運無縫銜接，滿足船公司經濟航速需求。全年新增國際航線11條、新增支線港3個，中國北方第一大集裝箱港、東北亞港口群樞紐港的地位進一步凸顯。

抓住中國鐵路市場化改革的機遇、加強業務合作，在山東省內開通了10條集裝箱海鐵聯運班列，實現「膠州中心站」港區化運營，省外開通鄭州、洛陽、西安、烏魯木齊等地集裝箱班列，同時繼續加強經阿拉山口、霍爾果斯至中亞和歐洲的過境班列運營，集裝箱海鐵聯運量同比增長16%。

同時，本集團加快推進集裝箱自動化碼頭建設項目，擬通過自動化控制、智能化生產，進一步提高裝卸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速公司建設東北亞國際航運物流中心的進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196,825	192,954	3,871	2.0%
成本	60,794	64,359	-3,565	-5.5%
毛利	136,031	128,595	7,436	5.8%
控股公司				
利潤	116,973	108,800	8,173	7.5%
合營公司^(註)				
收入	2,962,738	2,652,250	310,488	11.7%
成本	1,192,188	1,185,619	6,569	0.6%
分佔合營				
公司溢利	398,147	304,243	93,904	30.9%
分部業績	515,120	413,043	102,077	24.7%

註：合營公司的收入、成本信息取自QQCT，日青集裝箱等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主要通過本公司合營公司QQCT及其合營公司QQCTU等經營。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吞吐量1,648萬TEU，較同期增長7.0%，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5.15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02億元，增長24.7%。利潤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

- (1) 物流網絡的進一步完善，帶動費率較高的外貿重箱(即已裝貨物的集裝箱)裝卸量增長以及與其他港口交叉腹地裝卸量的穩步提升；
- (2) 憑藉中國北方第一大集裝箱港及大型集裝箱船舶常態化掛靠港口的優勢，QQCT及其合營公司加強與船公司的議價能力，適時調整商務優惠政策，促進了量價齊升，增收效果明顯；及
- (3) 為船公司客戶辦理增值稅免稅備案，QQCT及其合營公司享受到若干國家稅收優惠政策，故而增加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 配套服務 業務回顧

2014年，通過QDOT收購董家口業務I，本集團擁有了董家口港區30萬載重噸(碼頭水工結構按靠泊40萬載重噸散貨船舶建造)礦煤泊位及相關配套資產，形成了超大型礦石船舶接卸能力及配套水運中轉網絡，為後續搶先啟動40萬載重噸滿載礦石船舶靠泊中國港口、建設迎合東北亞需求的礦石轉運基地奠定基礎。



此外，本集團通過擴容堆場、投入流通加工設備，形成一次性堆存5,500萬噸的倉儲能力(680萬噸的保稅倉儲能力)及6,000萬噸流通加工能力，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

本集團通過收購董家口港區兩個5萬噸級通用泊位，輻射山東省西南地區的新腹地，實現了糧食、木材、建材、化肥、鋼材等多貨種佈局，本年度董家口港區件雜貨完成271萬噸，實現新突破。

本集團快速發揮2013年獲批的前灣保稅港區整車進口口岸的政策效應，本年度實現進口整車5,800輛，成為中國整車進口口岸的後起之秀。

緊抓進口木材增長機遇，實施專用場地、專業操作，完成126萬方，同比增長67%。

拓展鐵路疏運網絡。積極協調推進邯濟線加快調流擴容，開發沿線新腹地，本集團礦石、糧食、油品等鐵路疏運量達到5,100萬噸，繼續位居全國鐵路疏運第一大港。依托高效的鐵路網絡，拓展煤炭腹地至陝西地區，帶來鐵路集港超過200萬噸，是同期的5倍。進一步用足鐵路運距優勢，拓展了縱深腹地的化肥和糧食出口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2013年 (經調整) (未經審核)	較2013年 (經調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2,962,380	3,083,625	3,083,625	-121,245	-3.9%
成本	2,123,793	2,012,613	2,192,920	-69,127	-3.2%
毛利	838,587	1,071,012	890,705	-52,118	-5.9%
控股公司利潤	570,642	773,504	645,586	-74,944	-11.6%
合營公司^(註)					
收入	954,285	413,970	983,826	-29,541	-3.0%
成本	790,304	317,630	707,179	83,125	11.8%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5,629	4,422	42,797	-37,168	-86.8%
分部業績	576,271	777,926	688,383	-112,112	-16.3%

註：合營公司的收入、成本系 QDOT、西聯、華能青島等本公司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數據的加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業務主要通過大港分公司、前港分公司以及本公司合營公司 QDOT、西聯和華能青島等經營。2014 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吞吐量 1.66 億噸，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 5.76 億元，較經調整的同期下降人民幣 1.12 億元，下降 16.3%。

其中，分部控股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 29.62 億元，較同期下降 3.9%，分部控股公司實現毛利人民幣 8.38 億元，較經調整的同期下降 5.9%。主要原因是受政府政策影響，外貿進口鋁土礦及煤炭下降。

分部分佔合營公司溢利達人民幣 560 萬元，較經調整的同期減少人民幣 3,700 萬元，主要原因是 QDOT 於 2014 年 3 月開始運營，新增大量資產、人員及貸款，與前身集團董家口分公司相比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 1.06 億元。作為大型乾散貨碼頭公司，QDOT 創造了當年成立當年盈利人民幣 1,200 萬元的優良業績。隨著董家口港區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QDOT 產能將進一步釋放，預計盈利模式將不斷優化。

(3)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回顧**

2014年度，本集團在董家口港區新建成2個原油泊位，並配套建設了40萬立方油罐、在建200萬方油罐，形成了具備靠泊接卸世界最大的45萬噸級滿載原油船舶接卸能力和配套水運中轉體系，並於2014年10月試運營。

本集團加強與政府、貨主的溝通，全力推進董家口港區的油品外輸管線規劃和建設，為董家口港區進口油腹地進一步拓展至長江流域煉廠和河南煉廠創造了條件。此外，本集團於2014年一季度啟動了設計能力1,500萬噸／年的黃淮管線，山東濰坊地區油品進口量大幅增長。

**業績回顧**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89,749	322,009	-232,260	-72.1%
成本	15,423	110,984	-95,561	-86.1%
毛利	74,326	211,025	-136,699	-64.8%
控股公司利潤	73,569	200,871	-127,302	-63.4%
合營公司^(註)				
收入	765,026	596,769	168,257	28.2%
成本	282,017	233,378	48,639	20.8%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61,537	157,027	4,510	2.9%
分部業績	235,106	357,898	-122,792	-34.3%

註：合營公司的收入、成本信息取自本公司合營公司青島實華的財務報表，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主要通過本公司合營公司青島實華經營。2014年本集團實現吞吐量5,237萬噸，較同期下降8.76%，主要是受地方煉廠進口燃料油減量、四家煉廠檢修設備停產等因素影響，油品進口量下降。隨著董家口原油碼頭以及黃灘管綫產能進一步釋放，預計未來液體散貨將實現增量增收。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35億元，考慮集團油港分公司業務、資產轉讓因素後(將去年同期集團油港分公司利潤按50%折算為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計算)，同比下降人民幣0.35億元，下降13%，主要是青島實華吞吐量下降所致。

(4)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業務回顧

2014年，本集團大力發展集裝箱場站業務，打造船公司箱貨配置新基地，實現出口重箱操作量63萬TEU、同比增長30%。積極開展糧食、礦石、煤炭、紙漿等拆拼箱業務，推進在港口環節的多種運輸方式的優化配置，拆拼箱業務實現5萬TEU。

加快佈局內陸港，全面拓展高效集約的鐵路運輸網絡，在鄭州、東營、臨沂、烏魯木齊佈局和運營了內陸港，拓展了內陸貨源腹地。



統籌青島港進出口貨源和公路運輸運力，優化車貨匹配，在降低物流成本中實現本集團效益增長。已成功開發面向碼頭、車隊、場站資源的「集疏港智能調度平台」，使重載率達60%以上。全力推進長途運輸的智能化調度平台，拓展專線化運營，著力提升重去重回率，打造安全、優質、集約、高效、低成本的運輸新模式。本年度實現車隊礦石運輸量3,200萬噸，較同期增長60%。

初步開發海上運輸業務，通過租用船舶方式開展集裝箱、乾散貨的海上運輸，實現收入人民幣3,600萬元，為本集團未來拓展國際航線海上運輸業務積累了經驗、奠定了基礎。

統籌各物流要素和資源，發展貨運代理業務，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拓展全程物流。本年度實現船舶代理業務1,787艘次，在青島口岸船代市場份額達10%。推進日本航線訂艙業務，在青島口岸市場份額達15%。啟動海運電商平台「海道網」的開發，致力打造青島口岸第一個綜合性、公共性的第三方平台。

優化作業流程、減少中間操作環節，實施集裝箱重箱直入、空箱直取等業務，創造了新的業務模式和盈利增長點。

在嚴控風險的基礎上，聯合銀行拓展物流金融監管新服務，完成貨物質押監管366萬噸。

業績回顧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2,078,955	1,658,257	420,698	25.4%
成本	1,471,934	1,193,511	278,423	23.3%
毛利	607,021	464,746	142,275	30.6%
控股公司利潤	514,959	384,281	130,678	34.0%
合營及				
聯營公司^(註)				
收入	614,023	502,831	111,192	22.1%
成本	422,486	326,093	96,393	29.6%
分佔合營及				
聯營公司溢利	46,615	47,566	-951	-2.0%
分部業績	561,574	431,847	129,727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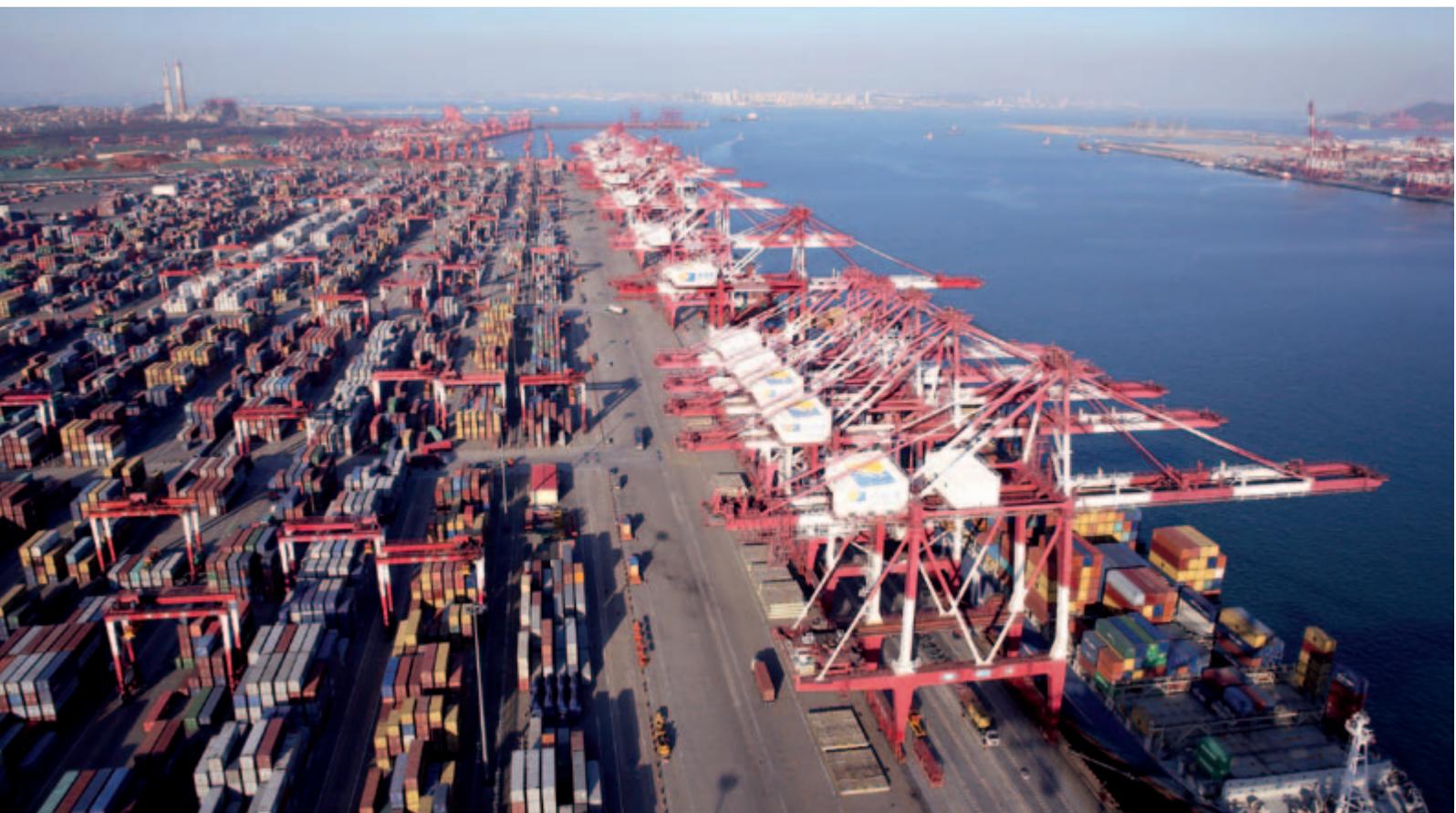
註：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收入、成本系從事提供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業務本公司的合營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數據的加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主要通過控股公司物流分公司、輪駁分公司、青港貨運、青島外理等經營，主要從事場站、運輸、倉儲、冷鏈、代理、內陸港、理貨、拖輪等業務，是本集團轉型升級的重要增長點。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5.61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29億元，增長30.0%。利潤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

- (1) 整合集裝箱場站資源，打造「一站式」服務新優勢，帶動操作箱量增長，增加毛利人民幣0.62億元；
- (2) 統籌乾散貨公路、鐵路和水路集疏運運力，提供「門到門」全程物流服務，延長物流鏈，增加毛利人民幣0.21億元；
- (3) 開拓新盈利模式，提供集疏港車輛集中調度、重箱直入、空箱直取等新服務，增加毛利人民幣0.22億元；
- (4) 拖輪、理貨拓展新業務及業務增量，增加毛利人民幣0.23億元。

隨著本集團加快推進物流業務向全程物流轉型以及拓展增值服務，本分部對本集團利潤貢獻度將進一步提升。





(5) 港口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1,571,937	1,267,379	304,558	24.0%
成本	1,287,056	1,092,485	194,571	17.8%
毛利	284,881	174,894	109,987	62.9%
分部業績	201,316	122,943	78,373	63.7%

港口配套服務全部通過本公司控股公司經營，從事供電、供油、港口建設、港口機械製造、碼頭設施租賃等業務。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01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78億元，增長63.7%，主要是供電、供油、港口建設等業務增量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金融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86,312	2,040	84,272	4,131.0%
成本	9,241	690	8,551	1,239.3%
毛利	77,071	1,350	75,721	5,609.0%
分部業績	60,815	1,500	59,315	3,954.3%

金融服務為本年度新增業務板塊，通過控股公司青港財務公司和永利保險代理公司經營，主要從事存貸款、同業存放和保險代理等業務。2014年7月，青港財務公司成立運營後，強化成員單位資金及時歸集，日均存款達到人民幣41億元，通過開展信貸、同業存放等業務，增加了資金的收益。

2014年全年本集團分部業績由同期的人民幣150萬元增長至人民幣6,082萬元，主要是青港財務公司盈利人民幣5,833萬元。

3、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土地使用權	751,859	598,365	153,494	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6,050	9,204,664	1,481,386	16.1%
無形資產	74,412	40,118	34,294	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4,746	1,277,288	3,257,458	25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	8,674,060	3,915,487	4,758,573	121.5%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較同期增加1.53億元，增長25.7%，主要是因為本期收購摩科瑞倉儲增加土地使用權1.08億元，收購大唐港務增加土地使用權0.57億元。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較同期增加14.81億元，增長16.1%，主要是在建工程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14.63億元，其中，新收購子公司大唐港務，摩科瑞物流，摩科瑞倉儲的在建工程分別增加4.31億元，4.96億元及2.23億元，董家口散雜貨泊位工程增加1.71億元，前灣港池疏浚加深工程增加1.42億元。

本集團無形資產較同期增加0.34億元，增長85.5%，主要是本期收購大唐港務增加海域使用權。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同期增加32.57億元，增長255%，主要為上市募集資金及經營活動現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較同期增加47.58億元，主要是開具應付承兌匯票增加人民幣12.41億元，青港財務公司吸收成員單位存款增加人民幣38.87億元。

4、現金流量分析

2014年本集團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32.62億元，其中青港財務公司獲得青島港集團投資人民幣3億元以及開展吸收存款、同業存放等業務共產生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1.96億元。為便於股東及投資者理解，剔除青港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後，本集團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10.66億元(未包括本公司存放於青港財務公司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億元)。詳細分析如下：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8.13億元，主要來源於控股公司經營利潤。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7.78億元，主要是存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億元所致。籌資活動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10.31億元，主要是發行H股股票融資、扣除支付青島港集團特別股息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45.35億元，扣除青港財務公司的影響後，自有資金餘額人民幣23.43億元，主要為人民幣存款。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8億元，均為人民幣浮動利率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為各財務期間結束時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結餘)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現金結餘超過公司的有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6、資本結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24.18億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8.49億元，其中，新發行股票7.78億股，增加股本人民幣7.78億元，增加股份溢價人民幣14.34億元；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等因素導致儲備減少人民幣5.66億元；年度全面收入等因素導致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14.26億元；及收購、投資子公司等因素增加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7.77億元。

本年度擬分派2014年度年末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477,820.4萬股，其中H股85,602.5萬股，總市值和H股市值分別為港幣160.55億元和港幣28.76億元(按照2014年12月31日收盤價港幣3.36元/股計算)。

7、利率及匯率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5億元、人民幣17.83億元、人民幣1.54億元、人民幣35.54億元及人民幣1.88億元，為浮動利率。本集團已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影響。利率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ii)。

本集團主要業務發生在中國境內，業務結算以人民幣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續對利率及匯率風險進行密切監察，回顧本年度內並沒有就利率及匯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8、財務指標

	2014年	2013年	2013年 (經調整)	較2013年 (經調整) 增減變動幅度
總資產收益率	6.8%	6.7%	6.0%	0.8個百分點
淨資產收益率	15.5%	12.9%	13.9%	1.6個百分點

總資產回報率為 6.8%，較經調整的同期提高 0.8 個百分點，淨資產回報率為 15.5%，較經調整的同期提高 1.6 個百分點。公司回報率水準較同期有所提高，且處於行業先進水準，是公司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經營思路的集中體現。主要得益於，一是公司業務板塊清晰，綜合性、互補性強，每個板塊均有較強的盈利能力；二是公司管理科學，資產運營效率高，周轉速度快，資產創利能力較強。

三、重大資本開支

重大資本開支指的是本集團用於清償合營、聯營公司的新設和增資、碼頭等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等項目的支出。

本年度重大資本開支資金支出人民幣 22.7 億元。

其中，對合營、聯營公司股權投資人民幣 6.0 億元，主要是對新設的 QDOT 出資，對青島海灣液體化工港務有限公司、西聯、孚寶港務(青島)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增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人民幣 16.7 億元，主要是董家口港區北三突堤一、二號通用泊位、原油儲罐一期、北二突堤一、二號泊位、大唐碼頭一、二期等工程及前灣港區港池航道疏浚加深工程建設及設備投資等。

四、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36。

五、僱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聘用 7,805 名僱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主要合營公司聘用 5,105 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工資及表現花紅等按照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兩個同步」的原則，依據僱員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進行發放，而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亦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保障僱員合法權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社會保險。本公司設立企業年金，為僱員提供附加福利計劃。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資產抵押、質押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均不存在抵押、質押的情形。

七、企業社會責任

1. 環境保護

本公司以社會責任為己任，堅持實施「藍天、綠地、碧水」工程，堅持推進綠色低碳港口建設。積極推廣清潔能源應用，全面更新應用LED綠色照明技術，更新購置了100輛LNG新能源運輸車輛；積極推進低碳技術應用，開發集裝箱輪胎吊混合動力技術、門機能量回饋技術、卸船機電氣室換熱系統技術等10項重點低碳技術，降低港口能源消耗；突出能源基礎管理，建設實施港口能源管理體系，實現區域能源消耗實時監測，提升能源管理智能化水平；打造環境友好型港口，在港區嚴格實施「三個全部」（貨垛全部苫蓋、堆場全部噴淋、搬倒市提車輛全部沖洗車輪），實現空中不見黑煙塵、地上不見沙塵土、水中不見漂浮物，港口環保管理處於國內領先水平。



本公司重視港區綠化管理，新增綠化面積20,381平方米，種植各類苗木38,600株。2014年已通過青島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職業健康衛生評審，並繼續獲評「省級衛生先進單位」。



2. 員工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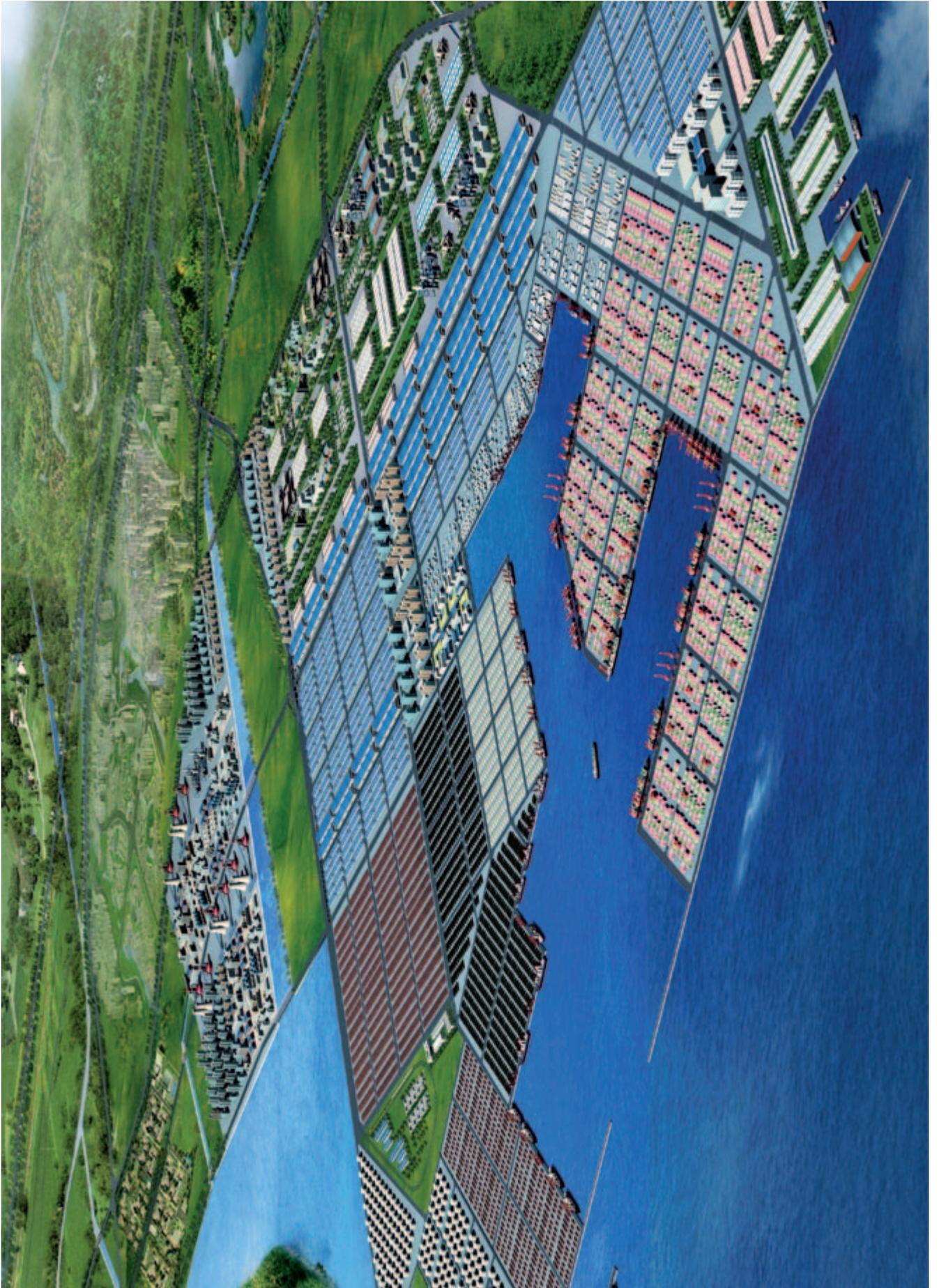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貫高度重視員工的成長與發展。2014年聘請外部專家為公司管理團隊開展上市公司管控培訓，並先後舉辦了現代物流、港口英語、現代企業管理等七期專題培訓班，提升關鍵重點崗位人員能力。本公司亦與國家開放大學、中國石油大學合作開展了專科、本科和物流管理專業碩士班學歷教育，提升員工學歷水平。本公司亦選派業務骨幹分別參加了中國港口協會舉辦的生產調度、安全管理、貨運質量、現代物流、客戶服務、法律知識等專業培訓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一貫高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舉辦健康講座，開展健康科學教育。確定的科學、全面、優化的查體標準，每年為職工開展健康檢查，跟蹤隨訪干預治療。堅持「以人為本、平安是福」的理念，持續強化港口安全管理。推進以規範職工安全行為為重點的安全文化體系建設，制定安全文化體系建設實施方案，舉辦安全生產「微電影」大賽、安全生產漫畫展，組織拍攝26部安全文化視頻教育片，統一規範安全警示標誌，分貨種、分機種編寫217項安全操作實戰要點。加強全員安全培訓教育，規範「五項培訓」(全員安全脫產培訓、重點培訓、專業培訓、新上崗培訓和崗位培訓)內容、時間和考核要求，分層施教、因崗施教；對公司所有兩級機關和專業技術人員、技術工人、裝卸工及其它崗位人員分類進行了安全大培訓；在裝卸公司推行崗位安全技能測試，分專業、分級別編寫崗位安全培訓教材，分9期開設596個培訓班；編製下發2,900冊新《安全生產法》宣貫教材，參加5期青島市普法專題培訓，邀請專家對本集團重點崗位人員進行7期普法教育。

3. 社區關懷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組建了40多支志願服務隊參與助老、助殘、扶貧等社會公益活動。組織了30名志願者參與青島世界園藝博覽會開幕式志願服務。定期組織職工義務獻血。與青島市黃島區辛島小區、市北區洛陽路小區、市北區海岸路小區、黃島區實驗小學等開展結對子志願服務活動。定期組織志願者為小區居民檢查電器線路和維修電器，幫助空巢老年人學習上網和使用現代電子產品，豐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深入小區撿拾垃圾，宣傳環保理念。本集團援助建設的雲南省昭通市鎮雄縣五德鎮麻柳灣青島港慈愛小學已完工並投入使用，為貧困山區的孩子創造了良好的學習環境。



董家口港區規劃效果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八、2015年展望

2015年，世界經濟仍將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中國經濟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的新常態。本集團發展面臨著諸多困難和壓力，也面臨著國家實施「一帶一路」戰略和構建中韓自貿區等重大戰略機遇。

本集團將在努力發展裝卸主業的同時，繼續加強戰略創新，構建多元化盈利模式，大力提高物流、金融等業務板塊的利潤貢獻率，保持持續穩健發展，打造集碼頭裝卸、運輸配送、網上結算、金融支持於一體的港口物流完整產業鏈，並緊抓國家戰略機遇，探索國際化發展。

擴大裝卸主業。集裝箱業務將把握船舶大型化、船公司聯盟化的發展趨勢，重點推進國際中轉、增開航線、發展內貿，繼續保持中國北方集裝箱第一樞紐港的領先地位。礦煤乾散貨業務將擴大與各大鋼廠、礦山的戰略合作，大力發展保稅倉儲、期貨交割、混配篩分、加工貿易等業務，建設礦石分銷基地。液體散貨業務將繼續擴大管道、鐵路、公路運力，進一步釋放董家口新碼頭能力。

拓展現代物流。以全資附屬公司青港貨運為龍頭，繼續整合港內外資源，以內陸港為橋頭堡，以海鐵聯運網為大通道，發揮港口作為進出口物流樞紐的優勢，發展船舶代理、貨運代理、訂艙代理等代理業務以及乾散貨、油品車隊、集裝箱等運輸業務，為客戶設計個性化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全程綜合物流服務，為裝卸主業提供充足的貨源支撐。同時，與冰島怡之航集團(Eimskip)等知名冷藏業巨頭加強合作，拓展冷鏈配送、冷鮮貿易等延伸服務。

建設智慧港口。推進互聯網技術與港口業務融合發展，建設港口生產智慧操作、物流電商網絡服務、管理扁平協同運行、信息共享智能分析的智能港口。加快集裝箱自動化碼頭建設，積極推進乾散貨、液體散貨等貨種的智能化作業；運用大數據、雲平台等先進技術，推動現代物流業務「從線下到線上」轉移，構建國際領先的網上港口；以信息技術改造傳統管理流程，進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做大金融產業。推進金融與物流融合發展，培育港口發展的新增長極。本集團將不斷豐富港口金融業態，拓展港口金融功能，積極發展集財務公司、保險經紀等為一體的高端金融服務體系，依託港口優勢，積極發展物流投融資等港航特色金融服務，構建港口新的盈利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探索海外發展。依托國家戰略，積極「走出去」，在海外尋求發展。憑藉青島港作為「海上絲綢之路北方門戶」和「絲綢之路經濟帶東方橋頭堡」的區位優勢和航線優勢、管理優勢，聯手戰略合作夥伴，通過資本投入、管理輸出、業務合作等方式，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港口開發建設、經營管理。同時，抓住中韓自貿區協議簽訂的機遇，依託青島市全面啟動中韓貿易合作區建設、加快自由貿易港區申報等有利形勢，進一步增加青島與韓國地區的貨物運輸量。

強化內部管理。加強內部管控，保證本集團合規合法、規範健康運作。優化機構設置，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加強風險防範，保證經營活動安全可控。完善激勵機制，優化人力資源分配，開展常態化培訓，培養多元化人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成員簡介

1. 執行董事



鄭明輝先生，58歲，南開大學研究生，高級經濟師。2013年4月起加入青島港集團，並於201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青島港集團董事長、青島港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青港財務公司董事長、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曾任青島市機械工業總公司高級經濟師、總經理及董事長、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青島市交通運輸委員會主任、即墨市市委書記及市委黨校校長、青島市港航管理局局長、青島港集團總裁。鄭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國家機關及大型國有企業領導管理經驗。



焦廣軍先生，48歲，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學士，高級工程師。1988年7月起加入青島港務局(現為青島港集團)，並於201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安全總監、青島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經理、青島港集團新聞中心主任、安技部部長、總裁助理、副總裁、本公司副總裁。焦先生擁有超過26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註：本節所述資料截止到2015年3月20日。

有關鄭明輝先生、焦廣軍先生、成新農先生、孫亞非先生、王紹雲先生、馬寶亮先生、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付新民先生、遲殿謀先生、薛清霞女士、陳福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關楊秋林先生、劉玉萍女士、李旭修先生、劉登清先生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載於2014年9月29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姜春鳳女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載於2015年3月20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 非執行董事



成新農先生，47歲，集美航海專科學校(現為集美大學)專科，高級工程師。1988年8月起加入青島港務局(現為青島港集團)，並於201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青島港集團副董事長、總裁、安全總監，並擔任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曾任青島港集團港機廠副廠長、輪駁分公司經理、青島港集團業務部部長、副總裁、常務副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安全總監。成先生擁有超過26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孫亞非先生，59歲，2013年4月起加入青島港集團，並於201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青島港集團副董事長。曾任青島市委辦公廳副主任、青島市委辦公廳副秘書長、青島市政府僑務辦公室主任、青島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孫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國家機關及大型國有企業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紹雲先生，60歲，經濟師。1972年1月起加入青島港務局(現為青島港集團)，並於201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青島港集團副總裁。曾任青島港務局副局長、青島港集團辦公室主任、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寶亮先生，57歲，山東大學專科。1993年10月起加入青島港務局(現為青島港集團)，並於201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工會主席、青島港集團工會主席、青島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青島港務局宏宇公司副總經理、通信分公司工會主席、宣教處副處長、青島港集團政工部副部長及部長。馬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51歲，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二級律師。2014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副主任、高級合夥人、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168和600600)監事。王先生多次被評為山東省優秀律師、青島市優秀律師。



鄒國強先生，38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2014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12)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公司秘書。曾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8)集團財務副總監、中華網科技公司(現名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6)合資格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德國軟件公司RIB Software AG(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STAG)的監事會成員。鄒先生在財務管理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秋林先生，48歲，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山東省優秀註冊會計師。2014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副總經理。曾任山東東方君和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山東中苑投資集團財務總經理、山東利安達東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對財務管理及資本管理具有深厚知識與從業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監事會成員簡介

1. 股東代表監事



付新民先生，57歲，1975年11月起加入青島港務局(現為青島港集團)，並於201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青島港集團紀委書記、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的監事、青島實華監事會主席。曾任青島港務局公安局刑警大隊大隊長、辦公室主任及工會主席、青島港務局監察處處長、青島港集團監審部部長、總經濟師、人事部部長。



遲殿謀先生，57歲，哈爾濱工業大學碩士研究生，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2012年6月起加入青島港集團，並於201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監事、青島港集團副總裁、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青島市城市建設投資中心經理、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青島市建設委員會副主任、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 職工代表監事



薛清霞女士，51歲，會計師，持有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的內部審計資格證書。1985年7月起加入青島港務局(現為青島港集團)，並於201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監事、紀委副書記、監審部部長、青島港集團紀委副書記，並擔任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監事長及監事。曾任青島港集團明港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西港公司計財部副經理、監審部副部長、物資設備招標採購中心副主任。



劉玉萍女士，49歲，高級政工師。1983年12月起加入青島港務局(現為青島港集團)，並於201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監事、工會副主席、青島港集團工會副主席。曾任青島港務局加工廠工會主席、青島港通達實業有限公司副經理、青島港務局工會副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獨立監事



李旭修先生，48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全國優秀律師、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14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山東德衡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兼主任、山東省律師協會訴訟與仲裁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民事專業委員會委員。曾任教於中國海洋大學，後任山東德衡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兼副主任、高級合夥人兼副主任。



劉登清先生，44歲，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2014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評估師、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133)獨立董事、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18)獨立董事、中國證監會第五屆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財政部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評審專家，國務院國資委評估項目審核專家組成員。曾任中國證監會第十、十一屆發審委專職委員，中國證監會第四屆併購重組委委員。劉先生在資產評估領域經驗豐富，是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註冊礦業權評估師，首屆全國十佳青年評估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焦廣軍先生，總裁，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其簡歷，請參閱[執行董事]。



姜春鳳女士，39歲，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2002年7月起加入青島港務局(現為青島港集團)，並於201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財務部部長、海外事業部部長、青港財務公司董事、青島永利董事及總經理、青島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島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青島港集團財務部副部長、資本市場辦公室副主任。姜女士擁有超過12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福香先生，48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大連海事大學法學碩士，經濟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1988年7月起加入青島港務局(現為青島港集團)，並於2013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曾任青島港務局辦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青島港集團辦公室副主任、大港分公司黨委書記、青島港公安局黨委書記及政委、青島港集團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擁有超過26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活動**

本集團透過分公司、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如下業務：(i)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ii)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iii)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iv)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v) 港口配套服務；(vi) 金融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11(a)及11(b)。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分部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載於合併利潤表。

根據於2013年11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上市前所有發起人股東有權獲得等於本集團自2013年11月16日（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的第二天）起至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天止期間產生的可分派溢利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其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15年3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向青島港集團及其他發起人分配特別股息約人民幣650,384,000元，基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計的2014年5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千股人民幣61.91元（含稅），總計人民幣約295,792,000元（含稅），相當於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實現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可供分配利潤的40%。上述分配方案將在獲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股息相關收稅安排：

- (i) **境外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ii) 個人股東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規定如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以下簡稱「通知」)規定，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應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鑒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 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對股息稅率不屬於 10% 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 10% 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通知」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 10% 低於 20% 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 2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股本**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4,778,20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股)	佔公司已發行 股份比例
內資股	3,922,179,000	82.08%
H 股	856,025,000	17.92%
合計	<u>4,778,204,000</u>	<u>100.00%</u>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28。

- 可分派儲備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 4.44 億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發行 H 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港幣 29.26 億元，約折合人民幣 23.26 億元，扣除上市費用約人民幣 1.28 億元（其中約人民幣 1.13 億元經資本化後從股本溢價中扣除），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21.98 億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按招股章程披露投入募投項目人民幣 8.41 億元，補充營運資金人民幣 2.68 億元。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方式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符。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最大的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	低於 8.5%
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	低於 20.2%
最大供貨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百分比	低於 14.3%
五個最大的供貨商合計佔本集團採購額百分比	低於 38.5%

本公司董事、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 5% 以上之本公司股本者），概無擁有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 董事、監事及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所公佈，經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君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秋林先生獲委任填補該等空缺；本公司增選獨立監事李旭修先生和劉登清先生為監事會成員。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本公司增選職工代表監事劉玉萍女士為監事會成員。

除上述事項外，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間，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監事有關之變動。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位董事、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至本公司成立以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或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各位董事、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合約而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董事出具的確認函，確認其於相關期間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董事與監事薪酬乃根據其職務、責任，經股東大會批准而定。

本年度內，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H股總數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青島港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²⁾	3,522,179,000 (L)	73.71%	89.80%	—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等證券的好倉。

(2) 青島港集團由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實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 充足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遵守第8.08(1)(a)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將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降低至16.62%。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16.62%，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 **僱員、薪酬及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31。

- **捐款**

本集團於2014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0萬元港幣。

- **或有負債**

本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青島港集團出具的確認函，確認其於報告期內遵守了與本集團避免同業競爭的協議及承諾。

- **確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於相關期間內不斷健全和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管治體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有關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情況**

本報告之財務報告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本公司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提議，將提呈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考慮。

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摘要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青島港集團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71%。
外理總公司	持有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外理的16%股權的主要股東。
中遠集團	外理總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
青港財務公司	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70%及青島港集團擁有其餘30%的股份。
青島港盛	青島港集團的聯繫人，青島港集團持有其30%股權。
青島神州行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屬於中遠集團，同時也是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
前灣保稅物流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屬於中遠集團，同時也是本公司擁有23%股權的合營公司。
青島遠洋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屬於中遠集團。
中國船舶燃料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屬於中遠集團。
聯代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屬於中遠集團，同時也是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
青島中貨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屬於中遠集團。
中遠船務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屬於中遠集團。
中遠物流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屬於中遠集團。
外輪代理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屬於中遠集團。
中遠集裝箱	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屬於中遠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A) 與青島港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與青島港集團訂立一份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資產，其中包括土地、樓宇、拖輪以及構築物等。該等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自簽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ii 《綜合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與青島港集團、青島港盛分別訂立一份綜合框架協議。根據協議，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以下簡稱「QDP綜合服務I」）；同時，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以下簡稱「QDP綜合服務II」）。青島港盛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以下簡稱「港盛綜合服務I」）；同時，本集團向青島港盛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以下簡稱「港盛綜合服務II」）。協議有效期限自簽署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有關上述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由於青島港盛是青島港集團的聯繫人，並且QDP綜合服務I與港盛綜合服務I性質相同（以下簡稱「綜合服務I」），QDP綜合服務II與港盛綜合服務II性質相同（以下簡稱「綜合服務II」），故根據《上市規則》，QDP綜合服務I與港盛綜合服務I應當合併計算，QDP綜合服務II與港盛綜合服務II應當合併計算。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年度內QDP綜合服務I、港盛綜合服務I、QDP綜合服務II、港盛綜合服務II的年度上限分別進行了調整，詳見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刊登的《QDP綜合框架協議及青島港盛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調整》公告。

(B) 與青港財務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7月31日，青港財務公司分別與青島港集團和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分別向青島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提供存款、信貸及中間業務等服務。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自簽署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9月5日刊發的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2014年9月29日刊登的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報告

(C) 與中遠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就提供產品及服務與青島神州行、前灣保稅物流、青島遠洋、中國船舶燃料、聯代、青島中貨、中遠船務、中遠物流、外輪代理及中遠集裝箱(以下簡稱「中遠聯繫人」)各自訂立若干綜合產品及服務協議(以下將本集團向中遠聯繫人提供若干綜合產品及服務的協議稱為「中遠綜合框架協議I」,將中遠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綜合產品及服務的協議稱為「中遠綜合框架協議II」),有效期限自其簽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有關上述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由於中遠聯繫人均為外理總公司的聯繫人,並且中遠綜合框架協議I中的各項協議性質相同,中遠綜合框架協議II中的各項協議性質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中遠綜合框架協議I中的各項協議應當合併計算,中遠綜合框架協議II中的各項協議應當合併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上限	2014年發生額
A. 與青島港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框架協議		
土地及樓宇	62,550	62,550
拖輪	22,000	19,505
小計	84,550	82,055
ii 綜合服務協議		
綜合服務I		
其中:QDP綜合服務I	60,000	52,489
港盛綜合服務I	2,000	1,989
小計	62,000	54,478
綜合服務II		
其中:QDP綜合服務II	320,000	279,896
港盛綜合服務II	1,000	955
小計	321,000	280,851
B. 與青港財務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i 本集團於青港財務公司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5,000,000	3,672,889
ii 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貸服務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500,000	—
C. 與中遠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i 中遠綜合框架協議I	170,000	44,738
ii 中遠綜合框架協議II	431,000	318,91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同類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
- (3) 按照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及
- (4) 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第65至66頁所載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

其他

除上述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部分重大關聯方交易(同時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披露。

其他事項說明

1. 董家口資產收購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QDOT，於2014年2月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詳情參見招股章程。於2014年8月，QDOT以5.6億元的對價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交割後調整的後續資產。

於2014年5月，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1.88億元的對價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I及其他相關資產。

董事會報告

2. 業務搬遷

大港港區按照規劃轉型升級建設郵輪母港城，故大港港區業務將逐步搬遷至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2014年，郵輪母港城建設並未影響大港分公司生產。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擬推行新的城市規劃方案，可能將黃島油港區的港口業務搬遷至董家口港區。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搬遷方案或相關通知，從而對黃島油港區的生產並未產生影響。

3. 訴訟情況

除日期為2014年7月28日、2014年8月15日及2014年9月5日所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訴訟外，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有關日期為2014年7月28日及2014年8月15日的該等案例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並不預期上述法律訴訟以及有關判決及命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不認為上述事項將構成重大或有負債。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
2015年3月20日

2014年，公司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對公司依法運作、關連交易及重大投資項目等事項進行了監督，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年度，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三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 (一) 2014年5月7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審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4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共四項議案。
- (二) 2014年7月31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提名第一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審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2014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共三項議案。
- (三) 2014年8月28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的議案》。

本年度，監事亦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等重要會議，了解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依法行使監督權。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運作情況

本年度內，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職責、合規運作，依法召開會議並審議議案。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企業經營管理中勤勉盡責，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二) 檢查財務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2014年度的財務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認為財務制度健全、財務狀況良好。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真審閱了201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

監事會報告

(三)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嚴格遵循了招股章程的要求，使用程序規範，不存在違規使用資金的情況。

(四)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發生的關連交易符合相關關連交易協議的規定，對公司及股東均屬公平合理，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對外重大投資情況

報告期內的重重大投資符合《公司章程》、《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況。

三、2015年工作展望

2015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管規則的要求，忠實履行職責，做好監督工作，進一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障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維護公司、廣大股東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承 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付新民

中國·青島 2015年3月20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自2014年6月6日(「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報告期」)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並提升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達致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迎合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的期望。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

一、董事會

1.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列表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鄭明輝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5日
成新農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5日
孫亞非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5日
王紹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5日
焦廣軍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2013年11月15日
馬寶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5日
王亞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8日
鄒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8日
楊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9日
徐國君先生(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8日

註：徐國君先生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於2014年9月29日辭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截至2016年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屆滿。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履歷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此外，載有董事姓名、彼等職責及職能的名單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ingdao-port.com。

董事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相關的關係。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和制約。董事長鄭明輝先生在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總裁焦廣軍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及統籌整體業務運作。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

董事會對全體股東負責，主要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聽取公司總裁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及檢查總裁的工作，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等事項。

公司管理層在總裁（同時亦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為確保公司的有效運作，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公司運營情況報告，令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的運營狀況，並對管理層進行評估和監督。同時，管理層亦不時就公司運營和業務中的相關問題與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的溝通匯報，及適時提供充分的資料，保障董事能夠在掌握充分背景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策，提高了董事會決策效率和質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1) 及(2) 規定，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法律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要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在報告期內的獨立性向公司進行了確認，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人士在報告期內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和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於上市日期後其各自之委任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上市前，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接受了由達維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培訓，內容主要關於《上市規則》中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董事責任、董事買賣證券、新股發行等方面的規定，並為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制發了一份持續義務備忘錄。

於2014年9月29日，公司新獲委任董事楊秋林先生、新獲委任監事劉玉萍女士、李旭修先生及劉澄清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接受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培訓，內容主要關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義務」，並獲取一份「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須承擔的主要持續性義務和責任」的備忘錄。

於2014年11月13日，凱譽香港有限公司，達盟集團成員之一，亦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了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和持續義務的專題培訓。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香港上市公司案例、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等信息，方便董事及時了解公司信息並履行職責。

董事通過積極參加專題培訓、研討會、論壇並閱讀有關經濟、證券類刊物等方式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知識及技能的情況下為公司做出貢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很重視董事責任風險防範，已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對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負責，以公平真實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與現金流。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共召開了十次董事會會議和三次股東大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在任期間 出席董事會		在任期間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出席率	次數	出席率
鄭明輝先生	10/10	100%	3/3	100%
成新農先生	10/10	100%	3/3	100%
孫亞非先生	10/10	100%	3/3	100%
王紹雲先生	10/10	100%	3/3	100%
焦廣軍先生(附註1)	9/10	90%	3/3	100%
馬寶亮先生	10/10	100%	3/3	100%
王亞平先生(附註2)	3/3	100%	3/3	100%
鄒國強先生(附註2)	3/3	100%	3/3	100%
楊秋林先生(附註3)	1/1	100%	1/1	100%
徐國君先生(附註4)	2/2	100%	2/2	100%

附註1：於2014年8月28日，焦廣軍先生因公出差，無法現場出席董事會會議，彼已委託鄭明輝先生於該會議代其表決。

附註2：王亞平先生及鄒國強先生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公司於彼等任期生效後至2014年12月31日內舉行了3次董事會及3次股東大會會議。

附註3：楊秋林先生於2014年9月29日獲委任，公司於其任期生效後至2014年12月31日內舉行了1次董事會及1次股東大會會議。

附註4：徐國君先生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並於2014年9月29日辭任，公司於其任期內舉行了2次董事會及2次股東大會會議。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均於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發予各董事，以便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於會議議程內加載有關事宜並有時間審閱會議文件。每次董事會之會議記錄皆向全體董事傳閱，供各位董事表達意見。董事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有利益衝突時，均已回避表決。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有關會議所議事項的相關信息，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於2014年5月，董事會成立四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鄭明輝先生、成新農先生、孫亞非先生、王紹雲先生、焦廣軍先生及馬寶亮先生。鄭明輝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本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對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4年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2015年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鄭明輝先生(主席)	2/2	100%
成新農先生	2/2	100%
孫亞非先生	2/2	100%
王紹雲先生	2/2	100%
焦廣軍先生	2/2	100%
馬寶亮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2、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孫亞非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其中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營運狀況及內部監控程序、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本公司的關係、保持本公司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密切溝通。其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就公司2014年度審計計劃進行了溝通。

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在任期間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鄒國強先生(主席)	2/2	100%
孫亞非先生	2/2	100%
楊秋林先生(附註1)	1/1	100%
徐國君先生(附註2)	1/1	100%

附註1：楊秋林先生於2014年9月29日獲委任，公司於其委任生效後至2014年12月31日內舉行了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附註2：徐國君先生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並於2014年9月29日辭任，公司於其任期內舉行了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外聘核數師代表參加了於2014年舉行的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

3、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亞平先生、成新農先生及楊秋林先生，其中王亞平先生及楊秋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亞平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和政策、為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4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

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在任期間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亞平先生(主席)	1/1	100%
成新農先生	1/1	100%
楊秋林先生(附註1)	1/1	100%
徐國君先生(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楊秋林先生於2014年9月29日獲委任，公司於其委任生效後至2014年12月31日內舉行了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附註2：徐國君先生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並於2014年9月29日辭任，公司於其任期內並未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現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組別(註)	薪酬(人民幣元)	人數
1	0-500,000	16
2	500,000-1,000,000	2

註：

第1組包括本公司10名董事及6名監事。

第2組僅包括本公司2名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4、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鄭明輝先生、王亞平先生及楊秋林先生，其中王亞平先生及楊秋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輝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甄選標準與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和成員多元化情況，並對任何配合本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適當建議；就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楊秋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在任期間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鄭明輝先生(主席)	1/1	100%
王亞平先生	1/1	100%
楊秋林先生(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國君先生(附註2)	1/1	100%

附註1：楊秋林先生於2014年9月29日獲委任，公司於其委任生效後直至2014年12月31日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附註2：徐國君先生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並於2014年9月29日辭任，公司於其任期內舉行了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根據《上市規則》最新修訂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董事會制定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提名委員會按照該政策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三、監事會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和兩名獨立監事。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列表如下：

監事會成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付新民先生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2013年11月15日
遲殿謀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2013年11月15日
薛清霞女士(註1)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11月15日
劉玉萍女士(註2)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9月29日
李旭修先生(註2)	獨立監事	2014年9月29日
劉登清先生(註2)	獨立監事	2014年9月29日

註1：薛清霞女士的委任自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召開創立大會後生效，詳情請見招股章程。

註2：劉玉萍女士、李旭修先生及劉登清先生的委任自公司股東於2014年9月2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章程修訂後生效，詳情請見公司於2014年9月29日刊發的公告。

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任期截至2016年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屆滿。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各監事履歷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各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在任期間 出席監事會		在任期間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出席率	次數	出席率
付新民先生(監事會主席)	3/3	100%	3/3	100%
遲殿謀先生	3/3	100%	3/3	100%
薛清霞女士	3/3	100%	3/3	100%
劉玉萍女士(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00%
李旭修先生(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00%
劉登清先生(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00%

附註1：劉玉萍女士、李旭修先生及劉登清先生於2014年9月29日獲委任，公司於彼等委任生效後至2014年12月31日舉行了1次股東大會會議，並無舉行任何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履職情況載於「監事會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且彼等授予審核委員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五、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福香先生及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高級經理黎少娟女士均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的不少於15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同時，陳先生及黎女士亦積極參與學習及更新《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的相關專業知識，以不斷提高其擔任公司秘書的職業技能。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福香先生。

六、核數師

本報告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年度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036萬元(含增值稅)。

所提供之服務	應付費用 (人民幣)
為香港首次公開發行提供審計及內控服務	12,719,814
核數服務	7,630,000
股東大會監票服務	13,000
總計	<u>20,362,814</u>

七、內部監控

本公司致力於建設高水平的內部監控體系，董事會負責監察內部監控體系的穩妥有效運行，並進行了檢討，認為內部監控體系有效。本公司為建立有效內部監控採取了以下措施：

1. 合規監控

本公司制定了一套公司治理制度，推動股東大會、監事會、董事會的合規運作。本公司亦遵循《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內幕信息披露指引》的規定，規範信息披露事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委任合規顧問，在刊發公告、通函、定期報告前，均徵詢了合規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持續加強關連交易管理，增加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頻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履行相關批准和披露義務。

2. 運營監控

本公司建立了費率、質押監管的層級化審批與管理體系，強化全過程監控。本公司通過監察和評估業務所涉及的市場、運營及經濟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發展舉措，籍以降低市場風險。本公司對採購實施集中管理，嚴格審查大型設備、大宗物品和服務的採購流程，防範採購風險。本公司制定了一套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和授權管理制度，加強合同風險控制。本公司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責任體系和安全管理體系，保障港口安全生產運營。

3. 投資監控

本公司對外投資實施集中管理，從項目篩選、決策審批、風險監控及投資處置，建立了一套管理流程。鑒於合資公司較多，本公司亦建立了專門的合資公司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4. 財務監控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財務管理辦法，範圍涵蓋業務外包、固定資產出租、保險業務、應收賬款、融資管理、票據管理等方面，有效預防和降低了財務風險。本公司實施了全面預算管理，推動預算的過程控制，為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了財務及運營的量化指標。本公司建立了財務管理人員集中委派制度，定期輪崗，實行委派單位重大事項實時報告制度，加強集中管控。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定期溝通，審核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監督財務運營狀況。本公司亦高度重視會計及財務人員的工作資歷和職業操守，並充分考慮了持續培訓的資源和預算。董事會亦已檢討並滿意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能力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充足。

5. 內審監控

本公司設監審部，賦予其相應監督審計職責，配備了合資格的專職人員，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和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收支、財務預算、資產質量、經營績效、建設項目以及有關經濟活動的真實性、合法性、效益性進行審核監督，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

八、投資者關係

1、股東大會和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交流，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發表意見及提出問題。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分為全體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單獨或合計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要求可向董事會或秘書書面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將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召開股東大會前45日刊發公告並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其載有將於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至董事會，董事會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聯席公司秘書均出席股東大會，總裁、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列席股東大會，以就於大會上提出尋求批准的決議案回答股東的提問。載列股東大會有關資料之通函按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保存在本公司，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或者向本公司支付合理費用以獲取會議記錄複印件。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所有決議案均以票選方式通過，舉行票選之程序已於大會上做出解釋，會議審議並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委任獨立監事，以及與青港財務公司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等決議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9月29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

2、組織章程文件修訂

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上市日採納新的《公司章程》，並於2014年9月2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改，修改後版本於本報告日期持續生效。現行《公司章程》已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3、信息披露

本公司堅持按照充分、合規、機會均等、誠實守信、注重效率、互動溝通的原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準確的披露公司信息。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亦透過公司網站及時刊登最新公告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動態等信息，股東及投資者可藉此第一時間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和動態。

4、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視其為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已建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全面統籌協調與安排，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具體實施，致力於在管理層和投資者之間搭建起雙向高效的溝通橋樑。

自本年度公司上市以來，為了讓投資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業績表現、經營戰略和發展前景，本公司舉辦了多項活動，包括中期業績發佈會、中期業績路演、分析師現場會議、現場參觀、電話會議等形式，與投資者及相關人士進行了深入溝通。

同時，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知和動態，令管理層實時掌握投資者所關注的問題、了解政策及相關規定要求變化，並完善自身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

本公司將投資者關係管理視為一項長期的系統工程。未來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管要求、資本市場發展趨勢及投資者的期望，不斷檢討和適時改進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與境內外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維護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

股東和投資者可隨時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查詢及意見可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絡資料如下：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532-82982011

電郵：qggj@qdport.com

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青路6號



羅兵咸永道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87至第210頁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制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20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903,070	6,526,264
營業成本	8	(4,959,954)	(4,474,642)
毛利		1,943,116	2,051,622
其他收入	6	127,536	144,393
銷售及行政開支	8	(677,954)	(865,122)
其他收益－淨額	7	24,579	105,881
財務成本		(11,823)	(10,070)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1(a)	611,033	511,4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b)	895	1,7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7,382	1,939,962
所得稅開支	12	(395,502)	(418,160)
年內溢利		1,621,880	1,521,80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6,371	1,500,499
－非控制性權益		35,509	21,303
		1,621,880	1,521,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0.36	0.41

第97至210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對於已支付及應計提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總額在附註15中詳述。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621,880</u>	<u>1,521,802</u>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31(b)	(171,490)	419,810
期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1	—	2,056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171,490)</u>	<u>421,866</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u>1,450,390</u></u>	<u><u>1,943,668</u></u>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415,286	1,921,575
— 非控制性權益		<u>35,104</u>	<u>22,093</u>
		<u><u>1,450,390</u></u>	<u><u>1,943,668</u></u>

第97至210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	751,859	598,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686,050	9,204,664
商譽	36	18,837	—
投資物業	18	220,994	221,986
無形資產	19	74,412	40,11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1(a)	4,448,192	4,392,2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b)	5,472	5,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72,208	72,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888,267	936,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35,672	279,977
		<u>17,501,963</u>	<u>15,751,7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59,157	204,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16,426	2,088,472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24	41,088	166,0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874,552	9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5	2,013,2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534,746	1,277,288
		<u>10,339,217</u>	<u>3,736,530</u>
持有待售的資產	26	486,127	—
		<u>10,825,344</u>	<u>3,736,530</u>
總資產		<u>28,327,307</u>	<u>19,488,32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4,778,204	4,000,000
股份溢價	27	9,269,751	7,835,866
其他儲備	28	(3,969,357)	(3,403,219)
保留盈利			
— 擬派股利	15	946,176	—
— 其他		592,120	112,452
		<u>1,538,296</u>	<u>112,542</u>
		<u>11,616,894</u>	<u>8,545,099</u>
非控制性權益		801,405	23,948
總權益		<u>12,418,299</u>	<u>8,569,047</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55,618	54
借款	29	82,011	—
遞延收入	30	3,846,012	4,078,613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31	2,757,150	2,533,750
		<u>6,740,791</u>	<u>6,612,4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8,674,060	3,915,4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561	46,541
借款	29	106,250	—
遞延收入	30	211,086	212,308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31	131,260	132,528
		<u>9,168,217</u>	<u>4,306,864</u>
總負債		<u>15,909,008</u>	<u>10,919,28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8,327,307</u>	<u>19,488,3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657,127</u>	<u>(570,3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59,090</u>	<u>15,181,464</u>

第97至210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87至210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批准，獲授權於2015年3月20日發行，並代表其簽署。

董事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	2,729,429	2,805,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228,205	9,926,207
投資物業	18	214,190	214,841
無形資產	19	36,588	40,0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2,155,686	687,05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1(a)	5,158,242	5,212,5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b)	7,420	7,4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71,421	71,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58,284	53,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43,129	264,757
		<u>20,902,594</u>	<u>19,283,1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3,102	149,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78,670	2,182,637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4	18,572	154,754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5	1,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07,926	1,054,036
		<u>4,998,270</u>	<u>3,540,711</u>
持有待售的資產	26	536,646	—
		<u>5,534,916</u>	<u>3,540,711</u>
總資產		<u>26,437,510</u>	<u>22,823,87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4,778,204	4,000,000
股份溢價	27	9,269,751	7,835,866
其他儲備	28(e)	(60,436)	11,206
保留盈利			
— 擬派股利	15	946,176	—
— 其他		249,411	47,105
	28(e)	<u>1,195,587</u>	<u>47,105</u>
總權益		<u>15,183,106</u>	<u>11,894,177</u>

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55,618	54
遞延收入	30	3,846,012	4,078,613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31	2,698,460	2,483,800
		<u>6,600,090</u>	<u>6,562,4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4,314,216	4,023,2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257
遞延收入	30	211,086	212,225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31	129,012	130,492
		<u>4,654,314</u>	<u>4,367,234</u>
總負債		<u>11,254,404</u>	<u>10,929,70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437,510</u>	<u>22,823,87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80,602</u>	<u>(826,5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83,196</u>	<u>18,456,644</u>

第97至210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87至210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批准，獲授權於2015年3月20日發行，並代表其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重組前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	—	—	14,947,930	14,947,930	22,074	14,970,004
年內溢利	—	—	—	—	123,960	1,376,539	1,500,499	21,303	1,521,802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1	—	—	—	—	2,056	2,056	—	2,056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31	—	(300)	—	—	419,320	419,020	790	419,810
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300)	—	123,960	1,797,915	1,921,575	22,093	1,943,668
政府出資	28(c)	—	—	—	—	129,250	129,250	—	129,250
本公司成立時出資									
—因在重組過程中轉讓資產及負債而進行資本化並向青島港集團發行新股份	27	3,200,000	7,052,279	—	—	(10,252,279)	—	—	—
—發起人現金出資	27	800,000	783,587	—	—	—	1,583,587	—	1,583,587
撥回重估盈餘	28(a)	—	—	(4,830,045)	—	—	4,830,045	—	—
在重組過程中可扣減所得稅的									
—資產重估盈餘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33	—	—	875,995	—	—	875,995	—	875,995
視為分派	28(d)	—	—	—	—	(250,000)	(250,000)	—	(250,000)
於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	28(d)	—	—	—	—	(9,899,760)	(9,899,760)	—	(9,899,760)
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特別分派	28(d)	—	—	—	—	(1,303,228)	(1,303,228)	—	(1,303,228)
董家口業務II的合併會計處理	36(d)	—	—	537,015	—	—	537,015	—	537,015
撥備	28(e)	—	—	—	11,508	(11,508)	—	—	—
股息	15	—	—	—	—	—	—	(20,317)	(20,317)
其他		—	—	2,608	—	—	127	2,735	2,83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經重列)		4,000,000	7,835,866	(3,414,427)	11,508	(11,508)	(16,745,845)	(8,324,406)	(20,219)
於2013年12月31日(經重列)		4,000,000	7,835,866	(3,414,727)	11,508	112,452	—	8,545,099	23,948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重列)	4,000,000	7,835,866	(3,414,727)	11,508	—	112,452	8,545,099	23,948	8,569,047	
年內溢利	—	—	—	—	—	1,586,371	1,586,371	35,509	1,621,880	
其他綜合開支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31	—	(171,085)	—	—	—	(171,085)	(405)	(171,490)	
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171,085)	—	—	1,586,371	1,415,286	35,104	1,450,390	
發行新股		778,204	1,547,307	—	—	—	2,325,511	—	2,325,511	
上市費用		—	(113,422)	—	—	—	(113,422)	—	(113,422)	
與合營公司重分類至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的 重估盈餘所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1,825	—	—	11,825	—	11,825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36	—	—	—	—	—	—	414,703	414,703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341,990	341,990	
因轉讓董家口業務II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	36(d)	—	—	(567,955)	—	—	(567,955)	—	(567,95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8(b)	—	—	—	127,420	—	(127,420)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28(f)	—	—	—	—	33,107	(33,107)	—	—	
股息	15	—	—	—	—	—	—	(13,872)	(13,872)	
其他		—	—	550	—	—	550	(468)	8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778,204	1,433,885	(555,580)	127,420	33,107	(160,527)	1,656,509	742,353	
於2014年12月31日		<u>4,778,204</u>	<u>9,269,751</u>	<u>(4,141,392)</u>	<u>138,928</u>	<u>33,107</u>	<u>1,538,296</u>	<u>11,616,894</u>	<u>801,405</u>	<u>12,418,299</u>

第97至210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4(a)	1,158,477	117,861
已付所得稅		(345,580)	(362,1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2,897	(244,27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74,941)	(419,63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817)	(1,874,780)
代表關聯方付款		(466,135)	(316,836)
已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55,080)	—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		(2,013,248)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874,552)	—
已收股息		852,929	55,712
已收關聯方還款		830,954	956,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34(b)	61,930	1,049,151
合營公司減資	11(a)	100,000	—
已收政府補助		8,512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淨額		4,959	—
已收利息		50,577	96,4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0,912)	(453,74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325,511	—
發起人的現金出資		—	1,583,587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資本投入		341,990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3,887,911	—
政府出資		—	129,250
借款所得款項		—	610,000
已付股息		(1,046,412)	(291,005)
償還借款		(170,000)	—
向關聯方償還款項		—	(153,899)
已付利息		(10,649)	(1,756)
股份發行開支款項		(117,746)	(22,973)
視為分派		—	(250,000)
於重組過程中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		—	(457,131)
		<u>5,210,605</u>	<u>1,146,07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10,605	1,146,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288	829,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5,132)	(24)
		<u>4,534,746</u>	<u>1,277,28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534,746	1,277,288

第97至210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基本情況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由於為籌備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對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而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青島港提供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裝卸服務、及港口配套服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營業務由青島港集團開展，青島港集團在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市國資委」)的監督和監管下經營業務。

根據重組，青島港集團於2013年11月15日將其主要經營業務(「核心業務」)及相應的資產及負債注入本公司，當中包括：

- (i) 與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ii) 與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iii) 與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iv) 與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及
- (v) 與港口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就重組而言，以下資產及負債並未注入本公司而是由青島港集團保留：

- (i) 與核心業務無關聯的經營性業務(主要包括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若干社會及社區設施(例如醫院、學校及酒店))；
- (ii) 過往與核心業務相關的若干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擁有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即兩個金屬礦石泊位(「董家口業務I」)及兩個通用泊位(「董家口業務II」)(統稱「董家口業務」))。
- (iii) 若干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非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公共基礎設施相關或與核心業務相關但並不持有所有權證的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未注入本公司的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貸款、遞延收入、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保留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基本情況(續)

2013年11月15日，青島港集團將現金及與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注入本公司，佔本公司全部註冊及實繳股本的90%。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共同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向本公司注入現金，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2.8%、2.4%、2.4%、1.2%及1.2%。

於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由4,0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完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7。

於2014年5月，本公司完成分別以人民幣550.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31百萬元的對價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I及其他相關資產。對董家口業務II的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2)。併購過程中獲取的其他資產以支付的對價作為資產的入賬成本。

除另有注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董事會於2015年3月20日批准刊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該等財務信息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財務信息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可比較期間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及青島港集團均為由青島市國資委控制及擁有的國有企業。因此，上文附註1所述重組及收購董家口業務II以類似於股權集合的方式入賬列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呈列僅供比較之用)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青島港集團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上文附註1所述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乃從事與核心業務類似的業務，或其經營及財務記錄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已於重組前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並於重組生效的日期(即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的日期)入賬列為向青島港集團的分派。

對董家口業務II的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帳目之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列賬。因上述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就共同控制合併而對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進行調整的相關報表詳情載於附註36(d)。由於董家口業務II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一直於本集團存在，故毋須重列2013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

2.1.1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本集團首次就自2014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採用下列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有關資產與資債的對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主體的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有關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替代」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採納上述修訂及詮釋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或導致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其名單如下：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2012，包括以下各項的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2013，包括以下各項的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及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關於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本關於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及41號的修訂本：結果實的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關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	201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2014，包括以下各項的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及7號以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及34號	2016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所受的有關影響，並預計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所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影響，且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採納該項新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標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投資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公允價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量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除投資組合公允價值對沖利率風險外的所有對沖關係。新指引令對沖會計處理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為一致，並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以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且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採納該項新準則。

概無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尚未生效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信息會受到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財務報表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計算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權益高出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為代價。

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於上一資產負債表日期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交易成本，包括專家服務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信息的成本、將之前單獨業務合併起來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其他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確認為其產生年度內的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a) 業務合併(續)

非共同控制合併

本集團運用收購法將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允價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的組成部分均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人先前持有的被收購人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及之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購買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若所轉讓對價、所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的之前持有的權益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附屬公司所報告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收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按商譽列賬。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而分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在利潤表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內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相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收益及虧損於利潤表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作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並認定其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方法，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之後作出調整，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集團分佔收購後損益及變動。當本集團分佔的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部分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義務或代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則除外。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做出修改以保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合營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作出策略性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利潤表確認。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利潤表內的「財務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利潤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利潤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概括如下：

	估計 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年度折舊率
樓宇	30年	4%	3.2%
港務設施	20 - 45年	4%	2.1% - 4.8%
庫場設施	30 - 45年	4%	2.1% - 3.2%
裝卸設備	10年	4%	9.6%
機器及設備	5 - 18年	4%	5.3% - 19.2%
船舶	18年	5%	5.3%
運輸設備	10 - 12年	4%	8.0% - 9.6%

在建工程主要指建設中或待安裝的港務設施及庫場設施，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建設及收購資產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建設／安裝完成後轉撥至相關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照上文所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作出評估及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出售收益及虧損由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決定，並於利潤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亦包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投資物業使用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的在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內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2.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乃採用直線法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攤至剩餘租賃期限或經營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2.10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過去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海域使用權、軟件及其他。

海域使用權指海域空間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乃採用直線法將海域空間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攤至剩餘租賃期限或經營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海域使用權一經用作填海，賬面淨值將分攤至土地成本。本集團將於填海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其後，海域使用權證將被撤銷。

已購買電腦軟件許可證乃按購買及使特定軟件達致用途所產生資本化的成本。該等成本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作出攤銷，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營業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評估。

2.13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時，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列賬。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屬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合併收益表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

2.14.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在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只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列入流動資產內，惟已結算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8)、「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9)組成。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14.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利潤表內列作「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2.14.1 分類(續)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數據及盡可能不依靠個別實體的數據。然而，若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幅度重大，且未能合理評估各個估計的可能性時，該等金融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15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列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在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則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利潤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利潤表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的成本包括開發支出及專業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2.18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20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而產生的直接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少。

2.2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若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則設立此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3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

2.2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外，稅項均在利潤表中確認。在前述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準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差額可得以使用時而予以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一般不能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除非已簽訂一份協議使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否則當時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時暫時差額可予使用。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相互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僱員福利

本集團經營多個退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後醫療計劃、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釐定員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一定金額，通常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而定。

本集團向已退休僱員及該等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補貼。由於本集團有義務向該等僱員提供退休後福利，該補充養老金補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通過利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並利用按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至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責任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而釐定。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界定福利計劃的當前服務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的利潤表中確認，惟包括資產成本者除外)反映出本年度的僱員服務、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導致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性或合約性方式向政府機關以及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發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利潤表內確認。

利息成本淨額採用界定福利責任結餘淨額的貼現率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成本載於利潤表的僱員福利開支項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僱員福利(續)

(b) 其他退休後責任

本集團向已退休員工及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員工提供退休後保健福利。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利用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傭期累計。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該等責任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估值。

(c)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當本集團明確承諾訂立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且並無撤回可能時，確認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倘因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則終止僱用福利按預期接受此福利的僱員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d)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僱員均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該等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公積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的應付款額。住房公積金於產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e) 職工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在僱員享有時方予確認。本集團因直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已提供服務而就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職工的病假權益和產假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2.26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確認撥備：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整體責任類別考慮釐定償付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單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按照預期須償付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7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合理保證此補貼能收到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隨附條件(倘有)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均會遞延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比比的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下計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2.28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所提供服務及供應商品的應收款項。收入按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示。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本集團每項業務均符合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a)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裝卸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提供倉儲服務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其他服務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b)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期間確認。

(c)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利潤表中確認。

2.2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該折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向關聯方的貸款於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0 合約工程

建造合約乃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定義，「建造合約」指就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商議的合約。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且該合約可能會盈利，合約收入將參考完工階段於合約期間確認。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通過參考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合約收入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和獎勵金計入合約收入內，惟以已經與客戶協議並能夠可靠地量度的數額為限。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既定期間內確認的適當金額。完工階段參考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百分比釐定。確定完工階段時，年內就合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約成本。

在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將每項合約的合約淨值狀況呈報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合約相當於一項資產；而在相反情況下，合約相當於一項負債。

2.31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32 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支銷。

2.3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分派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及大多數客戶位於中國，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以外幣結算的商業交易並不重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較低。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受限制銀行存款、初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除受限制銀行存款、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874,552,000元、人民幣1,783,274,000元、人民幣154,080,000元、人民幣3,554,411,000元及人民幣188,261,000元為浮動利率外，以上所述的其餘金融資產／負債均為固定利率。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考慮到全部金融資產／負債為固定利率且期限較短，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敞口不重大。

於2014年12月31日，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06,000元（2013年：無），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於2014年12月31日，倘適用於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開支率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平均利息收入／開支率高／低8%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3,000元（2013年：人民幣276,000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借款的利息收入淨額增加／減少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惟預付款項除外。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通過將選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範圍限制於有良好聲譽的地方股份制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來限定其信用風險。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信譽良好，因此有關資產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

就客戶而言，管理層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狀況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額由管理層制定及定期復核，並定期監控其利用情況。

對於關聯方借款，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方均為在中國盈利性較好的碼頭運營商，相關的信用風險較小。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在本集團的經營實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匯總。本集團財務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經營需要。

下表按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相關借款至到期日預計的估計利息開支)。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16,778	81,858	3,521	—	202,157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8,498,674	2,860	8,580	41,540	8,551,664
	<u>8,615,462</u>	<u>84,718</u>	<u>12,101</u>	<u>41,540</u>	<u>8,753,821</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的金融負債	3,862,838	—	—	—	3,862,838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的金融負債	4,144,355	2,860	8,580	41,540	4,197,335
於2013年12月31日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的金融負債	3,981,607	—	—	—	3,981,607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29)	188,261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	3,887,911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34,746)</u>	<u>(1,277,288)</u>
現金淨額	(458,574)	(1,277,288)
總權益	<u>12,418,299</u>	<u>8,569,047</u>
總資本	<u>11,959,725</u>	<u>7,291,759</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3 公允價值估計

用於計量及披露目的的公允價值是基於輸入數據，分類為以下3個公允價值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2013年12月31日：無)。

於附註18中披露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是用未折現現金流預測方法計算工業投資的公允價值，市場比較分析法計算商業地產的公允價值，均為基於公允價值的第3層級的輸入數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對在建工程的成本及完工日期的判斷

港務設施的建造涉及完成建設工程及達到其擬定用途的各個時間點及不同部分。本集團於完成港務設施各部分時分批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港務設施的成本於建造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未必能悉數繳足。本集團估計完工進度、實現其擬定用途的時間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的成本(倘必要)。倘估計與已竣工建設工程的最終結算存在重大差異，此差異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折舊開支產生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評估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法及折舊率與變現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一致。該估計乃基於具備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由於應對嚴峻的工業週期所採用的科技創新及競爭者行動，此估計變化顯著。倘先前估計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發生重大變動，折舊開支的款項可能會變動。

(c)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現值視乎多項按精算基準計算的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釐定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淨成本(收入)所用假設主要包括貼現率、薪金及福利增長率以及津貼增長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本集團於每年的年末釐定適當的貼現率。該貼現率為釐定預期結算責任所需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所用的利率。在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按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至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責任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其他主要假設部分基於現時的市況。其他信息披露於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乃主要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經驗進行評估，並會考慮過往到期情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就未償還債項取得的擔保(如有)。本集團定期檢討減值是否足夠。若有關假設及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將須修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資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認為，從服務活動的角度來看，業務主要包括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部：

-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集裝箱的裝卸及各種集裝箱物流服務；
-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的裝卸、存儲；
-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液體散貨的裝卸及存儲；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場站、理貨、拖駁、貨運物流及其他服務；
- 港口配套服務：提供設施建設服務及製造港口相關設備及其他；
- 金融服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關聯方提供金融產品服務(包括提供存款業務、企業貸款、金融租賃、擔保、保險服務及其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經營分部作出下列變動：

港口管理服務(過往計入港口配套服務)現具體分配至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以及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貨場租賃服務(過往計入港口配套服務)現計入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2013年，金融服務尚未確認為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而是包括在港口配套服務內。由於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青港財務公司」)於2014年註冊成立，故金融服務已確認為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該變動與內部管理層向董事會的報告一致。

比較分部資料已重列，以反映上述變動。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主要由合營公司經營。管理層認為，這些分部屬主要服務應予呈報，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溢利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密切監控分佔合營公司的淨利潤率。

董事會根據各分部的經調整分部業績的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上述分部業績包括收入、營業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分佔各分部直接應佔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未分配成本包括企業開支及匯兌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包括公司的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主要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重估盈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未分配負債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公司的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青島港集團款項等項目。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添置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客戶，且本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信息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礦石、 煤炭及 集裝箱 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貨物 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液體散貨 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配套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報告分部收入	196,825	2,977,561	89,749	2,126,735	2,218,588	86,312	(709,612)	6,986,158
分部間收入	—	(15,181)	—	(47,780)	(646,651)	—	709,612	—
報告分部外界 客戶收入	<u>196,825</u>	<u>2,962,380</u>	<u>89,749</u>	<u>2,078,955</u>	<u>1,571,937</u>	<u>86,312</u>	<u>—</u>	<u>6,986,158</u>
總報告分部成本	(60,794)	(2,152,210)	(15,423)	(1,519,838)	(1,884,925)	(19,701)	684,650	(4,968,241)
分部間成本	—	28,417	—	47,904	597,869	10,460	(684,650)	—
報告分部向外界 客戶提供服務 有關的成本	<u>(60,794)</u>	<u>(2,123,793)</u>	<u>(15,423)</u>	<u>(1,471,934)</u>	<u>(1,287,056)</u>	<u>(9,241)</u>	<u>—</u>	<u>(4,968,241)</u>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398,147	5,629	161,537	45,720	—	—	—	611,03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895	—	—	—	895
分部業績	515,120	576,271	235,106	561,574	201,316	60,815	(24,962)	2,125,240
未分配成本								(133,59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7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7,382
所得稅開支								(395,502)
年內溢利								<u>1,621,88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礦石、 煤炭及	液體散貨	物流及港口	港口配套	金融服務	抵銷	總計	
	集裝箱 處理及 配套服務	其他貨物 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處理及 配套服務	增值服務	服務	金融服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信息：								
折舊及攤銷	20,966	217,487	12,848	68,221	128,783	346	(2,620)	446,03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553
減值準備	—	1,065	—	—	422	1,560	—	3,047
折舊及攤銷以外 的非現金項目*	—	43,260	340	13,530	40,160	50	—	97,340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568,831	7,735,186	3,112,594	2,361,649	5,103,100	7,347,351	(3,209,762)	25,018,949
未分配資產								3,308,358
總資產								28,327,307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公司的 權益	1,835,768	925,586	1,362,820	324,018	—	—	—	4,448,192
— 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	—	—	—	5,472	—	—	—	5,472
未分配的非流動 資產的添置 (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10,473
非流動資產的 添置(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	1,590,878	348,640	141,564	94,346	7,260	(33,720)	2,148,968
分部負債	71,370	2,866,400	436,272	800,135	7,057,470	6,446,587	(3,629,002)	14,049,232
未分配負債								1,859,776
總負債								15,909,0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金屬礦石、 煤炭及其他 貨物處理		液體散貨 處理及 配套服務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務	港口 配套服務	金融服務	抵銷	總計
	集裝箱處理 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以及配套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報告分部收入	192,954	3,118,443	322,009	1,724,372	2,223,988	2,040	(1,057,542)	6,526,264
分部間收入	—	(34,818)	—	(66,115)	(956,609)	—	1,057,542	—
報告分部外界客戶 收入	<u>192,954</u>	<u>3,083,625</u>	<u>322,009</u>	<u>1,658,257</u>	<u>1,267,379</u>	<u>2,040</u>	<u>—</u>	<u>6,526,264</u>
總報告分部成本	(64,359)	(2,047,431)	(110,984)	(1,259,626)	(1,991,273)	(690)	999,721	(4,474,642)
分部間成本	—	34,818	—	66,115	898,788	—	(999,721)	—
報告分部向外界 客戶提供服務 有關的成本	<u>(64,359)</u>	<u>(2,012,613)</u>	<u>(110,984)</u>	<u>(1,193,511)</u>	<u>(1,092,485)</u>	<u>(690)</u>	<u>—</u>	<u>(4,474,642)</u>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304,243	4,422	157,027	45,767	—	—	—	511,4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799	—	—	—	1,799
分部業績	413,043	777,926	357,898	431,847	122,943	1,500	(57,821)	2,047,336
未分配成本								(313,6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9,312
未分配其他收益								107,049
財務成本								<u>(10,0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9,962
所得稅開支								<u>(418,160)</u>
期內溢利								<u>1,521,80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金屬礦石、 煤炭及其他 貨物處理	液體散貨 處理及 配套服務	物流及港口 增值服務	港口 配套服務	金融服務	抵銷	總計	
	集裝箱處理 及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以及配套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信息：								
折舊及攤銷	20,064	335,630	22,966	96,540	119,211	18	(13,565)	580,86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0,477
減值撥備	—	—	—	—	1,562	—	—	1,562
未分配減值撥備								(2,583)
撥回								
折舊及攤銷以外 的非現金項目*	—	38,570	2,140	2,570	81,480	10	—	124,770
於2013年12月31日(經重列)								
分部資產	2,948,000	5,412,658	2,308,103	1,982,977	4,880,281	6,563	(423,193)	17,115,389
未分配資產								2,372,939
總資產								19,488,328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公司的 權益	2,437,134	438,053	1,207,641	309,470	—	—	—	4,392,298
— 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	—	—	—	5,488	—	—	—	5,488
未分配的非流動 資產的添置 (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3,707
非流動資產的 添置(金融工具 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4,107	1,857,815	266,747	40,725	640,111	18	(36,846)	2,772,677
分部負債	61,450	1,716,246	160,237	639,844	6,965,488	930	(379,588)	9,164,607
未分配負債								1,754,674
總負債								10,919,281

*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非現金項目指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及提前退休福利責任的收益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入及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可呈報分部成本已對賬為綜合數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入	6,986,158	6,526,264
減青港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i)	(83,088)	—
綜合收入	<u>6,903,070</u>	<u>6,526,264</u>
營業成本		
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可呈報分部成本	4,968,241	4,474,642
減：青港財務公司的利息開支(ii)	(8,287)	—
綜合營業成本	<u>4,959,954</u>	<u>4,474,642</u>

附註：

- (i) 金融服務分部的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入主要包括青港財務公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款項已於合併利潤表分類及呈列為其他收入。
- (ii) 金融服務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成本主要包括青港財務公司所產生已付及應付青島港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息開支，該款項已於合併利潤表分類及呈列為財務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25,018,949	17,115,389
未分配資產及企業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4,392	933,2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16	87,335
— 無形資產	34,801	33,82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	48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6,889	487,9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4,977	830,068
	<u>28,327,307</u>	<u>19,488,328</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14,049,232	9,164,607
未分配企業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2,701	1,724,71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075	29,964
	<u>15,909,008</u>	<u>10,919,281</u>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青島港集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代表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裝卸、配套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得收入	3,248,954	3,598,588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所得收入	2,078,955	1,658,257
港口建設及設備製造所得收入	723,436	599,343
租金收入	232,370	231,675
電力、油及其他銷售收入	619,355	438,401
	<u>6,903,070</u>	<u>6,526,264</u>

6.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101,388	14,306
—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	1,279	96,458
港口建設費手續費收入	13,090	13,318
政府補助	4,676	12,689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入	6,639	1,084
其他	464	6,538
	<u>127,536</u>	<u>144,39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益淨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32,128	112,343
其他	(7,549)	(6,462)
	<u>24,579</u>	<u>105,88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收益主要與向合營公司青島寶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銷售液體散貨裝卸業務的相關資產有關(見附註17(f))。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700,534	1,891,708
分包成本	1,116,501	342,395
運輸成本	691,295	507,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417,013	563,331
合約工程所用材料	375,315	328,054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附註23)	193,258	336,333
燃料及供熱開支	303,102	474,431
油及電力銷售成本	356,751	262,847
營業稅及其他	126,961	208,252
經營租賃租金(附註17(b))	116,615	86,355
維修及保養開支	53,357	158,096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及19)	19,317	18,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3,123	18,126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8)	9,131	11,139
核數師酬金	7,198	5,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附註22(e))	3,047	(1,021)
其他開支	135,390	127,712
營業成本與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u>5,637,908</u>	<u>5,339,76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170,936	1,455,9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971	109,815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附註31)	183,660	154,960
住房福利	81,658	72,437
社會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46,309	98,509
	<u>1,700,534</u>	<u>1,891,708</u>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24,112,000元(2013年：無)的供款於年底支付予該基金。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包括： 遞延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明輝	—	—	—	—	—
焦廣軍	264	39	—	—	303
非執行董事					
成新農	—	—	—	—	—
孫亞非	—	—	—	—	—
王紹雲	—	—	—	—	—
馬寶亮	300	39	—	—	339
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亞平	141	—	—	—	141
鄒國強	172	—	—	—	172
楊秋林	53	—	—	—	53
徐國君	—	—	—	—	—
監事					
付新民	—	—	—	—	—
遲殿謀	—	—	—	—	—
薛清霞	258	39	70	—	367
劉玉萍(ii)	68	—	—	—	68
李旭修(ii)	28	—	—	—	28
劉登清(ii)	28	—	—	—	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包括： 遞延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明輝	231	23	385	—	639
焦廣軍	269	34	1,997	584	2,300
非執行董事					
成新農	295	34	1,997	584	2,326
王紹雲	307	34	2,236	671	2,577
馬寶亮	306	34	2,236	671	2,576
孫亞非	—	—	—	—	—
監事					
付新民	319	34	2,318	692	2,671
薛清霞	258	34	73	—	365
遲殿謀	—	—	—	—	—

附註：

(a) 除以下人員外，所有董事及監事乃由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成立後委任：

(i) 王亞平，鄒國強和徐國君自2014年5月8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君於2014年9月29日辭任，楊秋林自同日起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劉玉萍，李旭修和劉登清於2014年9月29日被任命為監事。

(b) 在本公司成立後，鄭明輝、焦廣軍、成新農、孫亞非、王紹雲、馬寶亮繼續在青島港集團任職並領薪。

9. 僱員福利開支(續)**(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有三名(2013: 五)的薪酬情況已在附註9(b)中列報。

另外兩名(2013: 無)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情況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21	—
補充福利	78	—
酌情花紅	654	—
	<u>1,253</u>	<u>—</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4	2013
酬金範圍		
500,001至1,000,000港元(人民幣394,451至788,900)	<u>2</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u>2,155,686</u>	<u>687,059</u>

根據有關重組及本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獨立估值師估值的重估成本列賬。

2014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參見附註38。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以下重大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實際 權益－直接 持有(%)	通過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 的權益(%)
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有限公司 (「青島港工」)	中國	工程及建設	100	—
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青島外理」)	中國	外輪理貨服務	84	16
青港財務公司	中國	財務服務	70	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控制性權益主要來自青島外理及青港財務公司。

青港財務公司於2014年7月22日由本公司和青島港集團共同發起成立，青港財務公司取得了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頒發的金融業務經營許可證。

青港財務公司自2014年8月1日營業，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聯營公司、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超過日常運營需要的資金存放於青港財務公司。上述關聯方在青港財務公司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附註32(b))。青港財務公司將資金投資定期存款、貨幣市場，購買有合適到期時間或有充分流動性的有價證券，以便上述各相關單位能夠在提前一天提出資金使用計劃的前提下可以隨時支用存於青港財務公司的資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續)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

以下載列有關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青港財務公司及青島外理的財務信息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青港財務公司		青島外理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7,412,320	—	166,158	141,941
負債	(6,465,510)	—	(17,279)	(25,692)
淨流動資產總額	<u>946,810</u>	<u>—</u>	<u>148,879</u>	<u>116,249</u>
非流動				
資產	96,926	—	6,129	5,573
負債	—	—	(30,500)	(24,460)
非流動淨資產／(負債)總額	<u>96,926</u>	<u>—</u>	<u>(24,371)</u>	<u>(18,887)</u>
淨資產	<u><u>1,043,736</u></u>	<u><u>—</u></u>	<u><u>124,508</u></u>	<u><u>97,362</u></u>

利潤表概要

	青港財務公司		青島外理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83,096</u>	<u>—</u>	<u>263,232</u>	<u>245,4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330	—	160,934	159,786
所得稅開支	(14,594)	—	(41,051)	(40,438)
年內溢利	43,736	—	119,883	119,348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	(2,530)	4,920
綜合收益總額	<u>43,736</u>	<u>—</u>	<u>117,353</u>	<u>124,268</u>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13,121	—	18,776	19,883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息	—	—	13,872	20,3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續)

現金流量概要

	青港財務公司		青島外理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418,678	—	169,427	161,292
已付所得稅	(9,856)	—	(52,127)	(40,81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3,408,822</u>	—	<u>117,300</u>	<u>120,47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768)</u>	—	<u>(12,463)</u>	<u>(633)</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000,000</u>	—	<u>(86,698)</u>	<u>(126,982)</u>
現金淨增加/(減少)	4,401,054	—	18,139	(7,1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1,479	138,6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47)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00,407</u>	—	<u>149,618</u>	<u>131,479</u>

以上信息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611,033	511,459
聯營公司	<u>895</u>	<u>1,799</u>
	<u>611,928</u>	<u>513,258</u>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4,448,192	4,392,298	5,158,242	5,212,522
聯營公司	5,472	5,488	7,420	7,420
	<u>4,453,664</u>	<u>4,397,786</u>	<u>5,165,662</u>	<u>5,219,942</u>

根據有關重組及本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重估成本入賬。

(a)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392,298	3,519,690
添置	602,367	819,630
一家合營公司的減資(附註)	(100,000)	—
分佔溢利	611,033	511,459
未實現溢利實現/(抵銷)	19,295	(132,189)
來自合營公司的股息	(591,031)	(326,795)
其他權益變動	357	503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附註26)	(486,127)	—
於12月31日	<u>4,448,192</u>	<u>4,392,29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13年 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5,212,522	5,212,522
添置	582,366	—
合營公司減資(附註)	(100,000)	—
重新分類至持有待售的資產(附註26)	(536,646)	—
於年末／期末	<u>5,158,242</u>	<u>5,212,522</u>

附註：

本集團及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日照港」)分別持有日照日青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日青集裝箱」)50%的股權，日青集裝箱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本集團及日照港於2014年2月15日就減少日青集裝箱註冊資本達成協議。本集團於2014年3月取得減資款人民幣100,000,000元。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公司如下：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	中國	31	附註 i	權益法
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實華」)	中國	50	附註 i	權益法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前灣西聯」)(附註 iii)	中國	51	附註 i	權益法
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9	附註 i	權益法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QDOT」)	中國	30	附註 i	權益法
孚寶港務(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 ii	權益法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40	附註 ii	權益法
青島東港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41	附註 ii	權益法
青島海灣液體化工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 ii	權益法
青島港前灣港區保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23	附註 ii	權益法
青島港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 ii	權益法
青島神州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 ii	權益法
青島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 ii	權益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性質(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青島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 ii	權益法
華能青島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	49	附註 ii	權益法
青島港董家口萬邦物流有限公司(附註 iii)	中國	51	附註 ii	權益法
青島港(臨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高速物流」)	中國	40	附註 ii	權益法
青島港董家口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 (「董家口中外運物流」)	中國	49	附註 ii	權益法
青島港運泰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40	附註 ii	權益法
河南豫青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49	附註 ii	權益法

附註：

- (i)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提供集裝箱和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 (ii) 這些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或代理服務，這些服務可補充附註 i 所載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經營的貨物處理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 (iii) 雖然本集團於這些合營公司的股權超過 50%，但本集團並無擁有這些合營公司的單方面控制權。

所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重大或有負債，而合營公司本身也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

下文載列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且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資產負債表概要 – 於2014年12月31日

	QQCT 人民幣千元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101	118,196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822,701	60,455
流動資產總值	<u>1,373,802</u>	<u>178,651</u>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500,500)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u>(1,691,478)</u>	<u>(378,746)</u>
流動負債總額	<u>(2,191,978)</u>	<u>(378,746)</u>
非流動		
資產	9,174,996	2,609,370
負債	<u>(2,588,480)</u>	<u>—</u>
非流動淨資產總值	<u>6,586,516</u>	<u>2,609,370</u>
合營公司淨資產	5,768,340	2,409,275
非控制性權益	<u>(155,996)</u>	<u>—</u>
合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612,344</u>	<u>2,409,27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利潤表概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QQCT 人民幣千元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05,313	765,026
營業成本	(1,020,315)	(282,017)
包括：折舊及攤銷	(320,968)	(105,860)
利息收入	171,785	2,237
利息開支	(261,72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04,662</u>	<u>442,057</u>
所得稅開支	(409,539)	(111,441)
年內溢利	1,195,123	330,616
非控制性權益	<u>3,596</u>	—
合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98,719</u>	<u>330,616</u>
合營公司宣派的及本集團應享有的股息	<u>392,729</u>	<u>112,748</u>
本集團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u>666,800</u>	<u>112,748</u>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財務信息概要的對賬

所呈報的財務信息概要與本集團合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信息概要	QQCT 人民幣千元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初權益	5,661,369	2,304,154
合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98,719	330,616
已付股息	(1,266,867)	(225,495)
其他分派	(276)	—
其他	19,399	—
合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末權益	<u>5,612,344</u>	<u>2,409,275</u>
權益百分比	31%	5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39,826	1,204,638
未實現溢利	—	(96,059)
賬面值	<u>1,739,826</u>	<u>1,108,579</u>
分佔抵銷前溢利	371,603	165,308
未實現溢利	—	(3,740)
分佔溢利	<u>371,603</u>	<u>161,56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資產負債表概要－於2013年12月31日

	QQCT 人民幣千元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279	221,055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385,383	27,689
流動資產總值	884,662	248,744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1,350,000)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2,511,344)	(318,929)
流動負債總額	(3,861,344)	(318,929)
非流動		
資產	10,897,711	2,374,339
負債	(2,100,000)	—
非流動淨資產總值	8,797,711	2,374,339
合營公司淨資產	5,821,029	2,304,154
減：非控制性權益	(159,660)	—
合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61,369	2,304,154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利潤表概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QQCT 人民幣千元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28,162	596,769
營業成本	(1,036,084)	(233,378)
包括：折舊及攤銷	(395,580)	(87,554)
利息收入	192,406	3,087
利息開支	(284,69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7,771	330,345
所得稅開支	(322,850)	(83,974)
年內溢利	894,921	246,371
非控制性權益	12,531	—
合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07,452	246,371
合營公司宣派的及本集團應享有的股息	274,071	—
本集團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財務信息概要的對賬

所呈報的財務信息概要與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信息概要	QQCT 人民幣千元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初權益	5,629,050	1,257,783
合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07,452	246,371
已付股息	(884,100)	—
注資	—	800,000
其他出資	276	—
其他	8,691	—
合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末權益	<u>5,661,369</u>	<u>2,304,154</u>
權益百分比	31%	5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55,024	1,152,077
未實現溢利	—	(103,708)
賬面值	<u>1,755,024</u>	<u>1,048,369</u>
分佔抵銷前溢利	281,310	123,186
未實現溢利	—	34,570
分佔溢利	<u>281,310</u>	<u>157,756</u>

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亦在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多家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1,599,787	1,588,905
本集團應佔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溢利總額	<u>77,862</u>	<u>72,393</u>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488	20,493
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附註)	—	(15,908)
分佔溢利	895	1,799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911)	(896)
於12月31日	<u>5,472</u>	<u>5,488</u>

董事認為，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

附註：

2013年的分派是指與其他保留業務相關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重組生效日(即公司成立日2013年11月15日)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附註2.1)。

本公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13年 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以成本法計量		
於年初及年末/期初及期末	<u>7,420</u>	<u>7,42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4,600	422,198
遞延所得稅扣除／(抵免)(附註33)	50,902	(4,038)
	<u>395,502</u>	<u>418,160</u>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源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繳納的所得稅不同於採用如下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所得的理論金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7,382	1,939,962
減：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	(611,928)	(513,258)
	<u>1,405,454</u>	<u>1,426,704</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51,364	356,67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44,138	61,484
所得稅	<u>395,502</u>	<u>418,160</u>

12. 稅項(續)

(b) 增值稅(「增值稅」)及相關稅項

目前本集團須繳納銷項增值稅，稅率一般為產品售價的17%或13%。釐定應付增值稅淨額時，就購買原材料或設備之前支付的進項增值稅額可用以抵銷銷項增值稅額。附屬公司的若干產品須按產品售價的6%繳納銷項增值稅，而毋須抵銷進項增值稅。附屬公司還須分別按應付增值稅淨額的7%及3%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試點方案」)及《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以往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裝卸及配套服務、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分別按6%及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c) 營業稅及相關稅項

除裝卸及配套服務以及運輸服務須自2013年8月1日起繳納增值稅外，目前本集團須按應課稅收入的3%或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此外，本集團亦須分別按應付營業稅的7%及3%繳納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有關營業稅計入「營業成本」內。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586,371	1,500,4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440,444	3,6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36</u>	<u>0.4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75,902,000(2013年：人民幣58,613,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息

根據於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適用中國財政法規，本公司須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特別分派」），金額相等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差額（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釐定）。本公司已相應轉撥特別分派人民幣1,303,228,000元。本公司在2013年12月已向青島港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70,688,000元，並於2014年12月支付餘下部分。

根據於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青島港集團及其他發起人有權收取等於本集團自2013年11月16日（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的第二天）起至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天止期間產生的可分派溢利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其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15年3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向青島港集團及其他發起人分配特別股息約人民幣650,384,000元，基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計的2014年5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股息每千普通股人民幣約61.91元（按總股息約人民幣295,792,000元計算得出）將於201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及上述向青島港集團及其他發起人的特別股息分派合計人民幣946,176,000元。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少數股東分別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3,872,000元及人民幣20,31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位於中國青島、租期為35至50年的土地而預付的經營租賃付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608,189	206,953
添置	—	1,035,9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	165,727	—
處置	—	(15,143)
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附註b)	—	(619,525)
於12月31日	<u>773,916</u>	<u>608,189</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9,824)	(24,378)
攤銷開支	(12,233)	(12,856)
處置	—	4,599
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附註b)	—	22,811
於12月31日	<u>(22,057)</u>	<u>(9,824)</u>
賬面淨值	<u>751,859</u>	<u>598,36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土地使用權(續)

本公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13年 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2,810,790	2,810,790
處置	(12,900)	—
於年末／期末	<u>2,797,890</u>	<u>2,810,790</u>
累計攤銷		
於年初／期初	(5,294)	—
攤銷開支	(63,382)	(5,294)
處置	215	—
於年末／期末	<u>(68,461)</u>	<u>(5,294)</u>
賬面淨值	<u>2,729,429</u>	<u>2,805,496</u>

附註

- (a) 攤銷開支已於「營業成本」內扣除。
- (b) 2013年的分派是指與其他保留業務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在重組生效日(即公司成立日2013年11月15日)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港務設施 人民幣千元	庫場設施 人民幣千元	裝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船舶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073,368	9,255,484	2,628,682	3,306,582	903,679	901,377	121,383	2,852,145	21,042,700
累計折舊	(325,394)	(1,565,733)	(615,033)	(1,914,104)	(633,909)	(345,734)	(55,144)	—	(5,455,051)
減值	—	—	—	—	(4,800)	—	—	—	(4,800)
賬面淨值	<u>747,974</u>	<u>7,689,751</u>	<u>2,013,649</u>	<u>1,392,478</u>	<u>264,970</u>	<u>555,643</u>	<u>66,239</u>	<u>2,852,145</u>	<u>15,582,849</u>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7,974	7,689,751	2,013,649	1,392,478	264,970	555,643	66,239	2,852,145	15,582,849
添置	28,971	336	16,763	89,689	30,573	118,979	14,716	1,263,281	1,563,308
轉撥	12,328	675,140	15,151	183,548	1,749	29,332	—	(917,248)	—
出售(附註34(b))	(14,423)	(439,143)	(478,130)	(8,512)	(41,555)	(2,635)	(1,340)	(745)	(986,483)
折舊費用(附註8)	(29,044)	(176,757)	(71,778)	(185,845)	(52,678)	(36,876)	(10,353)	—	(563,331)
向青島港集團作出 分派(附註g)	(598,019)	(3,385,170)	(324,349)	(748,965)	(51,839)	(564)	(17,308)	(1,806,377)	(6,932,591)
同一控制下業務 合併調整 (附註2.1及36(d))	—	262,580	—	75,233	—	—	—	198,299	536,122
撥回減值	—	—	—	—	4,800	—	—	—	4,800
年末賬面淨值 (經重列)	<u>147,787</u>	<u>4,626,737</u>	<u>1,171,306</u>	<u>797,626</u>	<u>156,020</u>	<u>663,879</u>	<u>51,954</u>	<u>1,589,355</u>	<u>9,204,664</u>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成本	279,109	5,952,854	1,508,592	2,623,963	646,234	1,021,736	90,997	1,589,355	13,712,840
累計折舊	(131,322)	(1,326,117)	(337,286)	(1,826,337)	(490,214)	(357,857)	(39,043)	—	(4,508,176)
賬面淨值	<u>147,787</u>	<u>4,626,737</u>	<u>1,171,306</u>	<u>797,626</u>	<u>156,020</u>	<u>663,879</u>	<u>51,954</u>	<u>1,589,355</u>	<u>9,204,66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港務設施	庫場設施	裝卸設備	機器及設備	船舶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經重列)	147,787	4,626,737	1,171,306	797,626	156,020	663,879	51,954	1,589,355	9,204,664
添置	2,529	2,374	333	39,243	45,709	5,773	14,742	966,834	1,077,537
轉撥	—	272,390	35,603	45,043	1,279	—	—	(354,315)	—
出售(附註34(b))	(11,006)	—	(1,833)	(8,462)	(968)	(1,825)	(6,926)	(425,420)	(456,440)
轉移至其他非流動									
資產的預付款項	—	—	—	—	—	—	—	(17,156)	(17,15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	—	—	—	—	239	—	700	1,293,519	1,294,458
折舊費用(附註8)	(9,098)	(123,097)	(48,804)	(143,079)	(36,242)	(46,399)	(10,294)	—	(417,013)
年末賬面淨值	130,212	4,778,404	1,156,605	730,371	166,037	621,428	50,176	3,052,817	10,686,050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70,563	6,227,618	1,542,424	2,699,303	692,449	1,025,530	99,416	3,052,817	15,610,120
累計折舊	(140,351)	(1,449,214)	(385,819)	(1,968,932)	(526,412)	(404,102)	(49,240)	—	(4,924,070)
賬面淨值	130,212	4,778,404	1,156,605	730,371	166,037	621,428	50,176	3,052,817	10,686,0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港務設施	庫場設施	裝卸設備	機器及設備	船舶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225,386	4,822,642	1,698,625	872,037	130,230	709,566	51,159	1,470,120	9,979,765
轉撥	—	—	13,448	—	—	—	—	(13,448)	—
折舊費用	(901)	(11,861)	(4,198)	(20,890)	(9,734)	(5,105)	(869)	—	(53,558)
年末賬面淨值	<u>224,485</u>	<u>4,810,781</u>	<u>1,707,875</u>	<u>851,147</u>	<u>120,496</u>	<u>704,461</u>	<u>50,290</u>	<u>1,456,672</u>	<u>9,926,207</u>
於2013年 12月31日									
成本	225,386	4,822,642	1,712,073	872,037	130,230	709,566	51,159	1,456,672	9,979,765
累計折舊	(901)	(11,861)	(4,198)	(20,890)	(9,734)	(5,105)	(869)	—	(53,558)
賬面淨值	<u>224,485</u>	<u>4,810,781</u>	<u>1,707,875</u>	<u>851,147</u>	<u>120,496</u>	<u>704,461</u>	<u>50,290</u>	<u>1,456,672</u>	<u>9,926,207</u>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4,485	4,810,781	1,707,875	851,147	120,496	704,461	50,290	1,456,672	9,926,207
收購董家口業務II	—	249,264	—	80,200	—	—	—	178,000	507,464
添置	1,539	423	333	42,083	36,544	3,909	14,323	714,527	813,681
轉撥	—	—	35,957	—	—	—	—	(35,957)	—
出售	(10,806)	—	(2,034)	(504)	(544)	(3,560)	(9,790)	(442,576)	(469,814)
折舊費用	(11,105)	(142,923)	(51,476)	(235,943)	(36,237)	(61,703)	(9,946)	—	(549,333)
年末賬面淨值	<u>204,113</u>	<u>4,917,545</u>	<u>1,690,655</u>	<u>736,983</u>	<u>120,259</u>	<u>643,107</u>	<u>44,877</u>	<u>1,870,666</u>	<u>10,228,205</u>
於2014年 12月31日									
成本	215,850	5,072,329	1,746,262	991,635	165,994	707,301	54,371	1,870,666	10,824,408
累計折舊	(11,737)	(154,784)	(55,607)	(254,652)	(45,735)	(64,194)	(9,494)	—	(596,203)
賬面淨值	<u>204,113</u>	<u>4,917,545</u>	<u>1,690,655</u>	<u>736,983</u>	<u>120,259</u>	<u>643,107</u>	<u>44,877</u>	<u>1,870,666</u>	<u>10,228,205</u>

(a) 折舊開支已按如下所示自合併利潤表內扣除：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401,299	531,083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714	32,248
	<u>417,013</u>	<u>563,33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6,615,000元(2013：人民幣86,355,000元)的機器及物業租賃費用均已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8)。
- (c)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或待安裝的港務設施及庫場設施。
- (d) 根據有關重組及本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重估成本記賬。資產重估盈餘並無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信息內確認，原因是資產及負債乃按照過往成本列賬。
- (e) 本集團分別於2000年、2003年及2006年與合營公司QQCT訂立三份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分三批向QQCT出租若干樓宇、港務設施、庫場設施、機器及設備(統稱「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以向QQCT提供所需土地及設施以經營其集裝箱貨物裝卸服務。本集團亦負責該等港口設施的維護。租約有效期為30年。租約中均不包括或有租金。這些租約被視為經營租賃，乃由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仍屬於本集團。總合約金額人民幣5,886百萬元已於2010年4月前全數收取，並入賬列為遞延收入(附註30)。這些租賃協議條款乃經青島港集團及QQCT其他股東商業磋商後根據彼等各自於租賃協議下保證悉數付款及就青島港集團因建設港口設施而產生的重大開支向青島港集團作出補償的議價能力釐定。租金收入將按直線基準在租期內確認並於合併利潤表內列為收入，及與維護有關的收入將於提供維護服務時確認。有關已收款項的營業稅及附加稅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入賬列為港口設施租金及其他稅項，並將於確認租金收入的同時於合併利潤表內扣除。

根據安排出租的港口設施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5,659	26,984
港務設施	1,764,820	1,819,979
庫場設施	758,355	778,998
機器及設備	8	94
	<u>2,548,842</u>	<u>2,626,05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f)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與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經貿冠德」, 持有青島實華50%股權)訂立一份協議, 分別向青島實華增加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經貿冠德以現金出資, 而本集團以資產出資。本集團於2013年向青島實華轉讓的總資產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9,576	30,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0,556	1,251,030
存貨	236	1,201
總計	<u>990,368</u>	<u>1,283,131</u>

上述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中, 人民幣400百萬元(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入賬列為出資額, 而餘下人民幣883百萬元(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643百萬元)視為向青島實華出售資產。未實現溢利會予以抵銷, 惟以本集團於青島實華的權益為限。

- (g) 2013年的分派是指與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重組生效日(即公司成立日2013年11月15日)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 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39,751,000元及人民幣2,692,840,000元(附註2.1)。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32,467	261,054
添置	8,139	214,841
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附註c)	—	(243,428)
於12月31日	<u>240,606</u>	<u>232,467</u>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0,481)	(62,435)
折舊費用(附註8)	(9,131)	(11,139)
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附註c)	—	63,093
於12月31日	<u>(19,612)</u>	<u>(10,481)</u>
賬面淨值	<u>220,994</u>	<u>221,986</u>
年末公允價值	<u>259,042</u>	<u>229,15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投資物業(續)

本公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13年 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214,841	—
添置	<u>8,138</u>	<u>214,841</u>
於年末／期末	<u>222,979</u>	<u>214,841</u>
累計折舊		
於年初／期初	—	—
折舊費用	<u>(8,789)</u>	<u>—</u>
於年末／期末	<u>(8,789)</u>	<u>—</u>
賬面淨值	<u>214,190</u>	<u>214,841</u>
年末公允價值	<u>220,145</u>	<u>215,269</u>

(a) 折舊開支已於「營業成本」內扣除。

(b)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價值由與本集團獨立的估值師青島衡元德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工業性投資物業基於收益方法以及商業性投資物業基於市場比較方法估值。

(c) 2013年的分派是指與其他保留業務相關的投資物業在重組生效日(即公司成立日2013年11月15日)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海域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8,374	—	60,527	78,901
累計攤銷	(13,704)	—	(18,157)	(31,861)
賬面淨值	4,670	—	42,370	47,040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年初賬面淨值	4,670	—	42,370	47,040
添置	5,231	—	3,001	8,232
出售(附註34)	(82)	—	(988)	(1,070)
攤銷費用(附註8)	(2,589)	—	(3,300)	(5,889)
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附註b)	—	—	(8,195)	(8,195)
年末賬面淨值	7,230	—	32,888	40,118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3,399	—	51,101	74,500
累計攤銷	(16,169)	—	(18,213)	(34,382)
賬面淨值	7,230	—	32,888	40,1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230	—	32,888	40,118
添置	3,327	1,363	—	4,69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	737	35,951	—	36,688
攤銷費用(附註8)	(2,974)	(465)	(3,645)	(7,084)
年末賬面淨值	8,320	36,849	29,243	74,41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7,463	37,314	51,101	115,878
累計攤銷	(19,143)	(465)	(21,858)	(41,466)
賬面淨值	8,320	36,849	29,243	74,4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海域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8,317	—	32,269	40,586
攤銷費用	(267)	—	(304)	(571)
年末賬面淨值	<u>8,050</u>	<u>—</u>	<u>31,965</u>	<u>40,015</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8,317	—	32,269	40,586
累計攤銷	(267)	—	(304)	(571)
賬面淨值	<u>8,050</u>	<u>—</u>	<u>31,965</u>	<u>40,015</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050	—	31,965	40,015
添置	1,452	1,363	—	2,815
攤銷費用	(2,569)	(27)	(3,646)	(6,242)
年末賬面淨值	<u>6,933</u>	<u>1,336</u>	<u>28,319</u>	<u>36,588</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9,769	1,363	32,269	43,401
累計攤銷	(2,836)	(27)	(3,950)	(6,813)
賬面淨值	<u>6,933</u>	<u>1,336</u>	<u>28,319</u>	<u>36,588</u>

(a) 攤銷開支已於「營業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b) 2013年的分派是指與其他保留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在重組生效日(即公司成立日2013年11月15日)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a)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	—	72,208	72,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附註22)	2,722,379	—	2,722,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4,534,746	—	4,534,746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附註25)	874,552	—	874,552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附註25)	2,013,248	—	2,013,248
總計	<u>10,144,925</u>	<u>72,208</u>	<u>10,217,133</u>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借款(附註29)			188,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2)			<u>8,542,966</u>
總計			<u>8,731,22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a) 本集團(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	—	72,208	72,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附註22)	2,026,150	—	2,026,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1,277,288	—	1,277,28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	9	—	9
總計	3,303,447	72,208	3,375,655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2)			<u>3,862,838</u>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b)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21)	—	71,421	71,4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附註 22)	2,724,171	—	2,724,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5)	1,107,926	—	1,107,926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附註 25)	1,000,000	—	1,000,000
總計	4,832,097	71,421	4,903,518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 32)			4,197,3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b) 本公司(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	—	71,421	71,4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附註22)	2,120,272	—	2,120,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1,054,036	—	1,054,036
總計	<u>3,174,308</u>	<u>71,421</u>	<u>3,245,729</u>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2)			<u>3,981,60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2,208	111,064
計入權益的收益淨額	—	2,742
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附註c)	—	(41,598)
於12月31日	<u>72,208</u>	<u>72,208</u>

本公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13年 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法 於年初及年末／期初及期末	<u>71,421</u>	<u>71,421</u>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為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其主要指於中國石化青島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濱海弘潤管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對其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投資。管理層認為，對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很大，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的可能性。因此，有關金融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c) 2013年的分派是指與其他保留業務相關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重組生效日(即公司成立日2013年11月15日)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034,005	675,599	859,297	562,389
— 關聯方(附註37)	366,911	228,605	210,353	159,700
	1,400,916	904,204	1,069,650	722,089
減：減值撥備	(12,167)	(10,409)	(1,495)	(21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88,749	893,795	1,068,155	721,878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61,032	158,048	184,748	153,568
— 關聯方(附註37)	196,150	587,349	768,815	925,226
	457,182	745,397	953,563	1,078,794
減：減值撥備	(1,561)	(272)	—	(25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55,621	745,125	953,563	1,078,538
應收票據	722,929	387,230	702,453	319,85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7)	155,080	—	—	—
預收港口設施租金及 其他相關稅項(附註17(e))	214,375	225,472	214,375	225,472
待抵扣增值稅(附註c)	33,659	26,254	23,843	25,380
預付款項(附註b)	81,685	90,573	58,717	76,270
預繳所得稅	—	—	6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052,098	2,368,449	3,021,799	2,447,394
減：非流動部分				
— 預收港口設施租金及其他相關稅項	(203,081)	(214,177)	(203,081)	(214,177)
— 預付款項(附註b)	(41,208)	(64,800)	(40,048)	(50,580)
— 其他應收款項	(91,383)	(1,000)	—	—
非流動部分	(335,672)	(279,977)	(243,129)	(264,757)
流動部分	2,716,426	2,088,472	2,778,670	2,182,637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與購買原材料有關，而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有關。
- (c) 待抵扣增值稅的結餘主要指與購買材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進項增值稅。
- (d) 一般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信用期為30至90天。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988,255	674,497	742,500	562,927
3至6個月	233,216	143,729	209,463	125,891
6至12個月	117,054	56,210	96,448	28,352
1至2年	49,595	19,153	21,239	4,919
2至3年	3,947	809	—	—
超過3年	8,849	9,806	—	—
	<u>1,400,916</u>	<u>904,204</u>	<u>1,069,650</u>	<u>722,089</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88,255,000元(2013：人民幣674,497,000元)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42,500,000元(2013：人民幣562,927,000元)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00,494,000元(2013：人民幣219,298,000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25,655,000元(2013：人民幣158,951,000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毋須就減值計提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233,216	143,729	209,463	125,891
6至12個月	117,054	56,210	96,448	28,352
1至2年	47,363	18,231	19,744	4,708
2至3年	2,763	566	—	—
超過3年	98	562	—	—
	<u>400,494</u>	<u>219,298</u>	<u>325,655</u>	<u>158,951</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167,000元(2013：人民幣10,409,000元)已減值及已全數計提撥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95,000元(2013：人民幣211,000元)已減值並計提悉數撥備。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出現付款違約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結餘無法收回。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2,232	922	1,495	211
2至3年	1,184	243	—	—
超過3年	8,751	9,244	—	—
	<u>12,167</u>	<u>10,409</u>	<u>1,495</u>	<u>211</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e)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681)	(73,587)
減值撥備	(4,054)	(1,562)
未用金額轉回	1,007	2,583
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	4,181
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 (附註g)	—	57,704
於12月31日	<u>(13,728)</u>	<u>(10,681)</u>

本公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13年 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467)	—
減值準備	(1,239)	(467)
未用金額的轉回	<u>211</u>	<u>—</u>
於年末/期末	<u>(1,495)</u>	<u>(467)</u>

新增及轉回的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合併利潤表內的「銷售及行政開支」(附註8)。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會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f) 於各結算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g) 2013年的分派是指與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準備在重組生效日(即公司成立日2013年11月15日)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4,388	160,275	93,102	149,284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44,769	44,450	—	—
	<u>159,157</u>	<u>204,725</u>	<u>93,102</u>	<u>149,284</u>
減：已撇減存貨撥備	—	—	—	—
	<u>159,157</u>	<u>204,725</u>	<u>93,102</u>	<u>149,284</u>

存貨成本已按如下所示自合併利潤表內扣除：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185,818	327,628
銷售及行政開支	7,440	8,705
	<u>193,258</u>	<u>336,333</u>

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持續合約已產生成本總額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395,665	652,861	109,205	286,524
減：工程結算	(354,577)	(486,825)	(90,633)	(131,770)
	<u>41,088</u>	<u>166,036</u>	<u>18,572</u>	<u>154,754</u>
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1,088</u>	<u>166,036</u>	<u>18,572</u>	<u>154,754</u>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約收入			<u>723,436</u>	<u>599,343</u>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13,248	—	1,000,000	—
— 其他銀行存款	5,409,088	1,277,091	1,107,782	1,053,885
手頭現金	210	206	144	151
	<u>7,422,546</u>	<u>1,277,297</u>	<u>2,107,926</u>	<u>1,054,036</u>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a)	(874,552)	(9)	—	—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u>(2,013,248)</u>	<u>—</u>	<u>(1,000,0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34,746</u>	<u>1,277,288</u>	<u>1,107,926</u>	<u>1,054,036</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7,358,394	1,276,533	2,049,667	1,054,036
— 美元	5,893	764	—	—
— 港元	58,259	—	58,259	—
	<u>7,422,546</u>	<u>1,277,297</u>	<u>2,107,926</u>	<u>1,054,036</u>

(a)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青港財務公司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

(b)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c) 於各結算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與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相若。

26. 持有待售的資產

本集團及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日照港」)分別持有日照日青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日青集裝箱」) 50%的股權，日青集裝箱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根據2014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本集團擬轉讓日青集裝箱的全部股權，對日青集裝箱金額為的股權已呈列持有待售的資產。該交易於青島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

2015年2月，日照港成功中標。2015年2月10日，日照港與本集團就股權轉讓達成協議。此次轉讓價格為人民幣639百萬元，此價格是基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日青集裝箱的評估報告確定。在與本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日照港已向本集團支付了人民幣320百萬元，剩餘金額將在股權轉讓協議日後的12個月之內付清。

據此，本集團對日青集裝箱的權益及本公司對其的投資成本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中分類至持有待售的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票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票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發行並全額繳付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3,922,179	3,922,179	4,000,000	4,000,000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856,025	856,025	—	—
於12月31日	4,778,204	4,778,204	4,000,000	4,000,000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通過現金出資和注入與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青島港集團已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90%，如附註1所述的其他發起人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0%（合稱「初始股權投資」）。初始股權投資形成的股本溢價大約人民幣7,835,866,000元。

本公司H股於2014年6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每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的705.8百萬股H股新股以每股3.7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8元）的價格通過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向投資者發售。於2014年7月2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每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的72.4百萬股H股已按每股3.7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9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因發行778.2百萬股新H股籌集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325.5百萬元（2,926.0百萬港元），並產生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已資本化並從股份溢價扣除。已撥入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3.9百萬元。

在本公司發行新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方面，77.8百萬股內資股（已發行新股數目的10%）被轉換為H股並轉移到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作為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予以出售。

最終，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從4,000百萬股增加到4,778.2百萬股，由3,922.2百萬股內資股及856.0百萬股H股構成，分別佔註冊資本的約82.1%及17.9%。

28. 儲備

(a) 撥回重估盈餘

根據有關重組及本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了重估。由於是次重估，本公司錄得資產重估盈餘約人民幣4,830百萬元。上述資產重估盈餘並無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信息內確認，原因是資產及負債乃按其過往成本列賬。上述遞轉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已借計入本集團資本公積中。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則可資本化為本公司的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儲備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本的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提議將本公司除稅後利潤的10%(人民幣127,420,000元)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c) 政府出資

政府出資主要為國家注資。

(d) 分派

(i) 視作分派

按附註1所述，與本公司所從事的經營活動和核心業務無關的實體將不會根據重組轉移至本公司。因此，於2013年12月31日向這些實體注資人民幣250百萬元是為向青島港的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續)

(d) 分派(續)

(ii) 重組完成後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

如附註1及2.1所述，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9,899,760,000元，已於重組完成後分派至青島港集團。

(iii) 特別分派

如附註15所述，特別分派人民幣1,303,228,000元已根據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轉撥至青島港集團。

(e)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本公司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2013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溢利	—	—	—	58,613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302)	—	(302)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11,508	11,508	(11,508)
於2013年12月31日	<u>(302)</u>	<u>11,508</u>	<u>11,206</u>	<u>47,105</u>
於2014年1月1日	(302)	11,508	11,206	47,105
年內溢利	—	—	—	1,275,902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167,530)	—	(167,530)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127,420	127,420	(127,420)
董家口業務II合併	<u>(31,532)</u>	<u>—</u>	<u>(31,532)</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	<u>(199,364)</u>	<u>138,928</u>	<u>(60,436)</u>	<u>1,195,587</u>

(f) 一般準備金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財金[2012]20號《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辦法」)的通知，除了計提的壞賬準備金，青港財務公司通過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來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防範未知的損失。根據辦法的規定，一般風險準備不得低於風險資產的1.5%，最低的計提比例可以在不超過5年內累計。

青港財務公司在2014年度按照風險資產的0.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33,10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借款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非即期	82,011	—
— 即期	106,250	—
	<u>188,261</u>	<u>—</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年利率6.47%計息。利息費用直接計入相關的資產建設因此予以資本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借款的情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6,250	—
1至2年	78,750	—
2至5年	3,261	—
	<u>188,261</u>	<u>—</u>

年末本集團借款承擔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合約重訂價格日期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下	188,26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借款(續)

本集團借貸的帳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如貼現的影響不顯著。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未動用借貸融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		
一年內屆滿	<u>4,518,864</u>	<u>4,575,905</u>

30. 遞延收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租金收入(附註17(e))	3,910,078	4,136,073	3,910,078	4,135,990
減：流動部分	<u>(211,086)</u>	<u>(212,308)</u>	<u>(211,086)</u>	<u>(212,225)</u>
	<u>3,698,992</u>	<u>3,923,765</u>	<u>3,698,992</u>	<u>3,923,765</u>
政府補助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020	154,374	147,020	154,374
— 其他補助	<u>—</u>	<u>474</u>	<u>—</u>	<u>474</u>
	<u>147,020</u>	<u>154,848</u>	<u>147,020</u>	<u>154,848</u>
	<u>3,846,012</u>	<u>4,078,613</u>	<u>3,846,012</u>	<u>4,078,613</u>

31.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本集團向其已退休僱員及將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僱員提供補充退休津貼及離職後醫療福利，這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此外，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應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時或在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款項釐定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資產負債表責任：				
提前退休(附註a)				
提前退休責任的現值	182,700	216,783	179,822	213,195
減：流動部分	(21,900)	(27,283)	(21,612)	(26,785)
非流動部分	160,800	189,500	158,210	186,410
補充福利責任(附註b)				
補充福利責任的現值	2,705,710	2,449,495	2,647,650	2,401,097
減：流動部分	(109,360)	(105,245)	(107,400)	(103,707)
非流動部分	2,596,350	2,344,250	2,540,250	2,297,390
非流動部分總額	2,757,150	2,533,750	2,698,460	2,483,800
利潤表費用：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附註9)	183,660	154,960		
— 提前退休	(6,260)	22,570		
— 補充福利責任	189,920	132,390		
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補充福利責任				
— 精算假設變動虧損／(收益)	171,490	(419,8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續)

年／期內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a) 提前退休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6,783	230,730
利息成本	9,140	7,960
年內新參與者提前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10,260	20,530
即時確認提前退休福利責任收益	(25,660)	(5,920)
已付福利	(27,823)	(31,567)
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附註b)	—	(4,950)
於12月31日	<u>182,700</u>	<u>216,783</u>

本公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13年 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13,195	215,350
利息成本	8,990	760
年內新參與者提前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10,230	—
即時確認提前退休福利責任(收益)／虧損	(25,110)	100
已付福利	(27,483)	(3,735)
轉撥	—	720
於年末／期末	<u>179,822</u>	<u>213,19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續)

(b) 補充福利責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49,495	3,147,600
利息成本	113,860	122,730
當期服務成本	76,060	9,660
重新計量：		
精算假設變動虧損／(收益)	171,490	(419,810)
已付福利	(104,945)	(119,695)
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附註b)	—	(290,990)
轉撥	(250)	—
於12月31日	<u>2,705,710</u>	<u>2,449,495</u>

本公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13年 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401,097	2,406,470
利息成本	111,600	9,330
當期服務成本	71,160	410
重新計量：		
精算假設變動虧損	167,530	300
已付福利	(103,487)	(17,073)
轉撥	(250)	1,660
於年末／期末	<u>2,647,650</u>	<u>2,401,097</u>

附註：

- (a) 以上責任由獨立精算師北京韜睿惠悅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的精算估值而釐定。
- (b) 2013年的分派是指與其他保留業務相關的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在重組生效日(即公司成立日2013年11月15日)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續)

費用總額計入「銷售及行政開支」。

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提前退休	3.75%	4.50%
貼現率－補充福利	4.00%	4.75%
工資及福利增長率－提前退休	10-12%	10%-12%
敬老津貼增長率－補充福利	5%	3%-8%
福壽津貼增長率－補充福利	3%	3%-8%

有關未來死亡率的假設乃根據中國壽險業年金生命表2000-2003公佈的統計數據而按精算意見作出。該等假設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提前退休責任		
平均年齡	52.6	52.9
直至法定退休的預期未來平均時間	6.2	6.1
補充福利責任		
平均年齡	63.2	62.6
預期未來平均壽命	21.3	23.6
活躍僱員的未來平均工作年限	0.5	0.8

於2014年12月31日，整體退休金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提前退休	0.25%	下降1.74%	上升1.80%
貼現率－補充福利	0.25%	下降3.74%	上升3.95%
工資及福利增長率－提前退休	1%	上升6.29%	下降5.64%
敬老津貼增長率－補充福利	1%	上升7.98%	下降6.62%
福壽津貼增長率－補充福利	1%	上升4.76%	下降3.80%

31.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出現變動而其他所有假設保持不變所作出，而實際上這種情況不太可能出現，某些假設的變動甚至會相互關聯。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所採用的方法(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財務期間末按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與計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所採用者相同。

與過往年度相比，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方法及類型並無任何變化。

於2014年12月31日，未折現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預期到期情況分析：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早退休責任	22,680	20,690	49,780	157,780	250,930
補充福利責任	126,540	132,330	416,120	5,091,190	5,766,190
總計	149,220	153,020	465,900	5,248,970	6,017,1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53,973	644,677	411,053	318,254
— 關聯方(附註37)	319,585	74,622	319,555	406,916
	873,558	719,299	730,608	725,170
客戶墊款				
— 第三方	62,711	11,668	20,290	10,384
— 關聯方(附註37)	5,049	—	57,574	—
	67,760	11,668	77,864	10,384
應付票據	1,241,052	—	1,241,052	—
質保金	2,638	54	2,638	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17,675	1,403,084	812,143	1,515,410
其他應付稅項	41,262	22,462	24,720	14,613
工資、花紅及應付員工福利	75,052	18,519	67,277	16,65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b及37)	3,887,91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330,616	132,434	206,948	94,402
— 關聯方(附註37)	892,154	1,608,021	1,206,584	1,646,625
	1,222,770	1,740,455	1,413,532	1,741,0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729,678	3,915,541	4,369,834	4,023,314
減：非流動部分	(55,618)	(54)	(55,618)	(54)
流動部分	8,674,060	3,915,487	4,314,216	4,023,260

(a)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21,679	712,268	683,803	718,139
1至2年	51,877	5,384	46,803	5,384
2至3年	2	976	2	976
3年以上	—	671	—	671
	873,558	719,299	730,608	725,170

(b) 該金額代表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聯營公司、青島港集團及其子公司存入青港財務公司的閑餘資金(附註10)。

(c) 根據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簽訂的協議，自協議生效日起，本公司代青島港集團支付青島實華及青島阜外心血管病醫院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的附屬公司)現有員工的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作為回報，青島港集團必須預先支付人民幣55,840,000元(參考北京韜睿惠悅發出的精算估值報告釐定)作為本公司承擔付款義務的對價。於2014年12月31日，青島港集團已支付上述對價，抵銷其應收本集團款項的相同數額。本集團承擔的的付款義務賬面值人民幣約52,980,000元分類為非流動應付第三方的款項。

33. 遞延所得稅

於擁有可依法強制行使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相抵銷且該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61,654	7,813	5,907	6,696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846,474	929,056	52,377	46,733
	<u>908,128</u>	<u>936,869</u>	<u>58,284</u>	<u>53,429</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	(175)	—	—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19,861)	—	—	—
	<u>(19,861)</u>	<u>(175)</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888,267</u>	<u>936,694</u>	<u>58,284</u>	<u>53,429</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體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36,694	101,938
(扣自)/計入利潤表(附註12(a))	(50,902)	4,038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支出	—	(686)
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附註)	—	(44,591)
直接計入權益	22,336	875,995
收購附屬公司	(19,861)	—
於12月31日	<u>888,267</u>	<u>936,694</u>

2013年的分派是指與其他保留業務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重組生效日(即公司成立日2013年11月15日)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所得稅(續)

本公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13年 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 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53,429	53,547
扣自利潤表	(5,656)	(118)
由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直接記入權益	10,511	—
於年末/期末	<u>58,284</u>	<u>53,429</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本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 銷售的 未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提前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於2013年1月1日	31,641	19,700	56,736	1,355	—	109,432
計入/(扣自)利潤表	14,427	(1,559)	(2,540)	1,951	(5,925)	6,354
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附註)	(36,149)	(15,471)	—	(3,292)	—	(54,912)
直接計入權益(附註)	—	—	—	—	875,995	875,995
於2013年12月31日	<u>9,919</u>	<u>2,670</u>	<u>54,196</u>	<u>14</u>	<u>870,070</u>	<u>936,869</u>

	集團內 公司間 銷售的 未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提前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9,919	2,670	54,196	14	870,070	—	936,869
計入/(扣自)利潤表	11,421	372	(8,522)	645	(54,775)	(218)	(51,077)
直接計入權益	—	—	—	—	11,825	10,511	22,336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340</u>	<u>3,042</u>	<u>45,674</u>	<u>659</u>	<u>827,120</u>	<u>10,293</u>	<u>908,128</u>

33. 遞延所得稅(續)

附註：

根據有關重組及本公司成立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了重估。由於是次重估，本公司錄得資產重估盈餘約人民幣4,830百萬元。上述資產重估盈餘並無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是資產及負債乃按其過往成本列賬。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上述資產重估盈餘，故於2014年產生與重估盈餘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875,995,000元，並計入資本公積。如附註26中所述，由於可預期的合營公司的處置，本集團在2014年度確認了與處置的合營公司的資產重估盈餘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1,825,000元。董事認為，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重估盈餘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人民幣319,691,000元的相關款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年內根據資產重估盈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於稅項中扣除。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於2013年1月1日	(5,927)	(1,567)	—	(7,494)
扣自利潤表	—	(2,316)	—	(2,316)
扣自其他綜合收益	(686)	—	—	(686)
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附註1)	6,613	3,708	—	10,321
於2013年12月31日	—	(175)	—	(175)
計入利潤表	—	175	—	1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b))	—	—	(19,861)	(19,861)
於2014年12月31日	—	—	(19,861)	(19,8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所得稅(續)

本公司

	減值虧損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提前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 銷售的 未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3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	53,015	532	—	—	53,547
(扣自)/計入利潤表	117	283	(518)	—	—	(118)
於2013年12月31日	117	53,298	14	—	—	53,429
直接計入權益	—	—	—	—	10,511	10,511
(扣自)/計入利潤表	257	(8,344)	645	2,494	(708)	(5,656)
於2014年12月31日	374	44,954	659	2,494	9,803	58,2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7,382	1,939,962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417,013	563,331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8)	9,131	11,13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12,233	12,85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7,084	5,8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3,123	18,126
－確認遞延收入	(219,662)	(200,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溢利(附註7)	(32,128)	(112,343)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附註11(a))	(611,033)	(511,4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1(b))	(895)	(1,7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入(附註6)	(6,639)	(1,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3,047	(1,021)
－財務成本	11,823	10,070
－應收關聯方款項利息收入(附註6)	(1,279)	(96,458)
－退休福利利息成本(附註31)	123,000	130,690
－退休福利的當期服務成本(附註31)	86,320	30,190
－即時確認提前退休福利責任收益(附註31)	(25,660)	(5,920)
－已付福利(附註31)	(132,768)	(151,262)
－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3,225)	－
－匯兌虧損－淨額	5,132	2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5,568	(80,222)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24,948	(128,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0,723)	(1,126,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685	(187,802)
經營產生的現金	<u>1,158,477</u>	<u>117,86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經營產生的現金(續)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6、17及19)	456,440	998,097
向青島實華出資(附註17(f))	—	(400,000)
向前灣西聯出資	(24,9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收益 (實現)／抵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的未實現溢利(附註17(f))	32,128	112,343
轉讓予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海業摩科瑞物流)(附註36(b))	(13,281)	110,183
已收取預付款	(412,281)	—
已使用預付款	—	400,000
就過往年度出售交易收取的現金	—	(200,000)
	<u>23,900</u>	<u>28,52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u>61,930</u>	<u>1,049,151</u>

附註：

於2013年，本集團計劃向投資建設集團轉讓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附註1所述，計入其他保留業務)，並收取人民幣400百萬元作為預付款。相關資產及負債乃於重組完成後分派予青島港集團。

(c)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 (i)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的客戶或關聯單位收取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005,798,000元(2013: 1,711,237,000元)，已經被書轉讓給本集團部分工程承包商、供應商及服務商，用以結算相應的固定資產及工程建設、原材料及服務款項。
- (ii)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自本集團的客戶或關聯單位收取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22,929,000元(2013:387,230,000元)，用於結算所欠本集團款項。
- (iii)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41,052,000元(2013：無)用於結算固定資產的工程建設／購買或者購買建設或維修用的原材料。

35. 承諾

(a) 資本支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授權但截至年末尚未訂約的資本支出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778,202</u>	<u>2,585,715</u>	<u>4,149,451</u>	<u>2,585,715</u>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訂約但是截止至年末尚未發生的資本支出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78,197</u>	<u>331,726</u>	<u>213,808</u>	<u>331,726</u>

(b) 資本承諾－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年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6,773</u>	<u>31,887</u>

(c) 投資承諾

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末擁有以下已訂約但未發生的投資承諾：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合營及聯營公司	<u>180,100</u>	<u>540,000</u>

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末擁有以下已授權但是未訂約的投資承諾：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合營及聯營公司	<u>924,100</u>	<u>268,30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承諾(續)

(e)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機器。該等租約均為一年，在市場利率下租賃協議在租期結束時是可續約的。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u>81,353</u>	<u>81,353</u>

36. 業務合併

- (a) 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79,110,000元收購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大唐港務」)51%的股權。本公司於收購日期2014年5月31日取得大唐港務的控制權。自此，大唐港務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就收購所支付的對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公允價值。

	於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已付現金	<u>179,11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10
土地使用權	57,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223
無形資產	36,688
其他應收款項	2,524
其他應付款項	(54,566)
借款	<u>(198,261)</u>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334,123
非控制性權益	(163,721)
商譽	<u>8,708</u>
收購對價	<u>179,110</u>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 現金對價	(179,110)
— 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u>179,110</u>
收購的現金流出	<u>—</u>

大唐港務的資產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而大唐港務於2014年12月31日前並無開始營運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

36. 業務合併(續)

- (b) 根據本公司與摩科瑞物流之間的委託建設協議，公司將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12,28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給摩科瑞物流(「轉讓」)。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採用增資擴股的形式獲取摩科瑞物流51%的股權，並將相應的應收摩科瑞物流工程款項人民幣273,278,000元轉為對其的投資成本，並取得了摩科瑞物流的控制權。自此，作為非現金對價的的企業合併，摩科瑞物流成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就收購所支付的對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公允價值。

	於2014年 5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非現金對價	<u>273,278</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802
其他應收款項	20
其他應付款項	(430,820)
遞延稅項負債	<u>(19,861)</u>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450,221
非控制性權益	(187,072)
商譽	<u>10,129</u>
收購對價	<u>273,278</u>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u>250</u>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 現金對價	—
— 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u>4,080</u>
收購的現金流入	<u>4,080</u>

摩科瑞物流於2014年7月1日開始運營，自收購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摩科瑞物流所貢獻計入合併收益表的收入為人民幣17,463,000元，虧損為人民幣36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續)

- (c) 本公司以對價現金人民幣 118,691,000 元收購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摩科瑞倉儲」) 65% 的股權。本公司於收購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摩科瑞倉儲的控制權。自此，摩科瑞倉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就收購所支付的對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公允價值。

	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現金對價	<u><u>118,691</u></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79
土地使用權	108,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33
其他應收款項	63,030
其他應付款項	<u>(177,063)</u>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182,601
非控制性權益	<u>(63,910)</u>
收購對價	<u><u>118,691</u></u>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 現金對價	(101,000)
— 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879</u>
收購的現金流入	<u><u>879</u></u>

摩科瑞倉儲的資產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而摩科瑞倉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並無開始營運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

36. 業務合併(續)

- (d) 根據重組及附註1所述，董家口業務II在重組之前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在重組生效日2013年11月15日入帳列為向青島港集團的分派。如附註1中所言，本公司通過共同控制合併帳目之合併會計處理對董家口業務II進行合併。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進行重列且計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36,112,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03,000元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537,015,000元。

收購董家口業務II的法律程序於2014年5月8日完成(法律完成日)，公司已於2014年12月份向青島港集團全額支付了與董家口業務II的收購對價人民幣550,409,000元。本集團支付的對價人民幣550,409,000元與淨資產在2014年1月1日至法律完成日之間的變動人民幣17,546,000元，合計金額567,955,000元被視為在2014年12月31日向青島港集團的分派。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有關各方。受共同控制的有關各方亦可被視作有關聯。

本集團由母公司青島港集團控制。青島港集團為在中國成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本集團的關聯方(「其他政府相關各方」)。就關聯方披露而言，本集團訂有程序用以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架構，以釐定其是否為國有企業。許多國有企業擁有多層企業架構及所有權架構因轉讓及私有化活動而不時變動。儘管如此，管理層仍相信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有意義信息已得到充分披露。

除合併財務報表所述其他內容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 與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136,201	49,676
購買貨物或服務	46,060	31,800
經營租賃付款	19,505	—
銷售貨物	3,552	1,435
利息開支	1,431	2,598
租賃物業、廠房以及設備收入	126	—
就建設項目代關聯方支付款項	—	240,322
就建設項目收到關聯方款項	47,978	176,645
已收關聯方款項	—	10,000
	<u> </u>	<u> </u>
(2) 與聯營公司：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26,283	792
利息開支	179	—
銷售貨物	145	2,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收入	—	2,520
購買貨物或服務	—	2,352
經營租賃付款	—	360
	<u> </u>	<u> </u>
(3) 與合營公司：		
購買貨物或服務	529,619	39,254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381,751	59,008
銷售貨物	285,550	180,773
港口設施租賃收入	231,018	218,291
已付關聯方款項	66,100	—
就建設項目代關聯方支付款項	64,068	57,542
就建設項目收到關聯方款項	110,386	103,010
利息開支	2,885	—
利息收入	247	5,202
經營租賃付款	—	3,811
出售資產(附註17(f))	—	883,131
	<u> </u>	<u> </u>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4) 與其他關聯方：		
購買貨物或服務	324,190	336,310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224,009	430,101
已付關聯方款項	88,980	—
就建設項目代關聯方支付款項	53,442	60,200
就建設項目收到關聯方款項	34,219	36,365
銷售貨物	12,546	8,533
港口設施租賃收入	3,852	4,215
利息收入	1,032	91,256
利息開支	96	—
	<u>96</u>	<u>—</u>
(5) 與青島港集團：		
就建設項目收到關聯方款項	966,618	—
收購董家口業務II(附註36(d))	550,409	—
就建設項目代關聯方支付款項	617,446	21,400
購買資產	188,308	227,903
購買貨物或服務	238,136	67,848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187,563	17,377
經營租賃付款	62,550	5,207
由於承擔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而應向青島港集團收取的款項	55,840	—
銷售貨物	25,633	13,023
出售資產	13,139	—
利息開支	3,696	—
	<u>3,696</u>	<u>—</u>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根據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對方協定的定價及結算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青島港集團	46,843	82,725
— 同系附屬公司	44,780	48,132
— 聯營公司	—	12
— 合營公司	225,601	42,658
— 其他 (i)	49,687	55,078
	<u>366,911</u>	<u>228,605</u>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626	43,145
— 合營公司	99,818	470,782
— 其他 (i)	95,706	73,422
	<u>196,150</u>	<u>587,349</u>
應收關聯方款項 (ii)		
— 合營公司	66,100	—
— 其他 (i)	88,980	—
	<u>155,080</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青島港集團	—	34,266
— 同系附屬公司	21,339	2,011
— 合營公司	264,855	2,617
— 其他 (i)	33,391	35,728
	<u>319,585</u>	<u>74,622</u>
客戶墊款		
— 合營公司	2,614	—
— 聯營公司	2,422	—
— 其他 (i)	13	—
	<u>5,049</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32(b))		
— 青島港集團	2,635,811	—
— 同系附屬公司	354,990	—
— 聯營公司	23,055	—
— 合營公司	860,312	—
— 其他 (i)	13,743	—
	<u>3,887,911</u>	<u>—</u>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青島港集團 (iii)	876,376	1,606,334
— 同系附屬公司 (iii)	376	1,456
— 聯營公司	144	40
— 合營公司	14,536	191
— 其他 (i)	722	—
	<u>892,154</u>	<u>1,608,02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 (i) 本集團董事成新農亦為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N」, 本集團合營公司QQCT的一家附屬公司)、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 QQCTN的一家合營公司)及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A」, QQCTU的一家合營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上述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並將其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外理總公司」)是青島外理(本公司一家重要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認為外理總公司的母集團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青港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及關聯方的貸款。
-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青島港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來自與青島港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相關委託建設協議的現金墊款。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c)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為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提供服務並向其採購材料、設備及分包服務。有關交易乃根據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對方協議的條款進行。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將存款存於國有金融機構。存款乃根據各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銀行存款利息	11,106	14,439
－銀行借款利息	<u>11,588</u>	<u>7,473</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54	1,261,288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11,248</u>	<u>－</u>
	<u>70,302</u>	<u>1,261,297</u>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833	2,283
補充福利	195	258
酌情花紅	<u>724</u>	<u>11,502</u>
	<u>2,752</u>	<u>14,04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公司註冊地點	法定實體類型	本公司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主要活動
			註冊及 繳足資本 (千元)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青島永利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90	10	—	保險代理服務
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前稱「青島港鑫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25,000	100	—	—	物流服務
青島宏宇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	100	—	—	貨運代理服務
青島捷順報關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500	100	—	—	報關服務
青島外輪航修有限公司(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850	100	—	—	輪船維修服務
青島港工(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100	—	—	工程建造
青島外理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990	84	—	16	外輪理貨服務
青島港佳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1	—	49	物流服務
青島保稅區港榮倉儲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	100	—	—	倉儲服務
青島青港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500	94.29	—	5.71	旅遊代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公司註冊地點	法定實體類型	本公司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主要活動
			註冊及 繳足資本 (千元)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青島港客運站免稅品銷售有限公司(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22	100	—	—	銷售免稅品
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10,200	51	—	49	物流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70	—	30	金融服務
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5,000 美金	65	—	35	倉儲服務
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美金	51	—	49	物流服務
青島港港口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100	—	—	工程設計服務
青島港易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65	35	物流服務
青島港國際貿易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	60	40	物流服務
青島港怡之航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70	—	30	物流服務
青島港董家口散貨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51	49	物流服務
青島港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100	—	—	技術服務
青島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	100	—	—	物業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公司註冊地點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及 繳足資本 (千元)	本公司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青島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	100	—	—	傳媒服務
青島港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ii)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	—	投資服務

(i) 該等公司先前成立為國有企業，並於2013年改劃成為有限責任公司。

(ii) 該等公司於2014年度註冊成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未支付。

3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將青島市國資委視作最終控股方。

40. 其他事項

青島港集團大港分公司(「集團大港分公司」)、本公司大港分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和本公司(集團大港分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和本公司合稱為「青島港相關方」)收到中國青島海事法院(「法院」)送達的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傳票和應訴通知書((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73號)及日期為2014年6月29日的民事起訴書(合稱「訴訟文書I」)。根據訴訟文書，中信澳大利亞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信」)作為原告人聲稱，由於青島港相關方不向中信交付223,270噸砂狀冶金級氧化鋁和5,004噸電解銅(「標的貨物I」)，致使中信由於無法處分標的貨物而遭受嚴重損失(「法律訴訟I」)。因此，中信要求法院：(i)確認中信對目前存放於集團大港分公司和大港分公司的青島保稅倉庫中的標的貨物I擁有合法所有權；(ii)判令青島港相關方向中信交付目標貨物I，如不能交付，賠償中信貨款損失108,078,798美元(折合人民幣664,987,225元)及(iii)判令青島港相關方承擔法律訴訟的全部財產保全費和訴訟費。根據訴訟文書I，法院已於2014年9月24日就法律訴訟進行一審，並於2014年10月8日及2014年11月21日進行了隨後的聽審。法院要求中信將所持有的目標貨物的倉單提交公安機關(公安局)進行司法鑒定。鑒於中信拒絕提供原始倉單，法院尚未判決。

於2014年8月12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海事法院送達的日期為2014年8月12日的傳票和應訴通知書((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94號)以及民事起訴書，日期為2014年8月12日的傳票和應訴通知書((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95號)以及民事起訴書(合稱「訴訟文書II」)。根據訴訟文書II，理資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理資堂物流」)作為原告人聲稱，由於青島港相關方不向理資堂物流交付8,085噸鋁錠和112,731噸氧化鋁(「標的貨物II」)，致使理資堂物流合理權益受損(「法律訴訟II」)。因此，理資堂物流要求法院：(i)判令青島港相關方向理資堂物流交付標的貨物II，或者賠償相應貨物價值或標的貨物市場價值，其中鋁錠約合人民幣120,065,057元，氧化鋁約合38,892,195美元；(ii)判令青島港相關方承擔法律訴訟II的全部財產保全費和訴訟費。根據訴訟文書，法院已於2015年02月25日就法律訴訟II進行一審，由於青島鴻途缺席第1次庭審，法院未進行審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其他事項(續)

就本公司所知，關於法律訴訟I及II中所述的目標貨物I及II乃以第三方貨運代理青島鴻途物流有限公司(「青島鴻途」)的名義儲存於集團大港分公司。目標貨物I及II已因涉嫌刑事活動而由有關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扣留，而公安機關亦已向青島鴻途進行欺詐調查。

鑒於本公司和中信以及理資堂物流並無合約關係，故董事認為法律訴訟缺乏充分理據，而本公司將積極抗辯根據訴訟文書提出的要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於2013年11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所達致的安排，若法院裁定本公司需要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青島港集團可以給予相應的補償。因此，董事預期法律訴訟以及有關判決及命令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